



股票代號：6492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Inc.

一〇四年度 年報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senhwabiosciences.com>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一)發言人：

姓名：宋台生 聯絡電話：(02)8913-1956
職稱：總經理 電子信箱：tssong@senhwabio.com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淑娟 聯絡電話：(02)8913-1956
職稱：專案開發管理處處長 電子信箱：pollylin@senhwabio.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之1號9樓 聯絡電話：(02)8913-1956

(二)分公司、工廠：

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鄧聖偉、曾惠瑾會計師 網址：<http://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enhwabiosciences.com>

目 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揭露.....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1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0
六、重要契約.....	71
陸、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8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94

壹、致股東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鼎力支持，使本公司今（104）年得以順利營運、成長。本公司在今（104）年可說是成果相當豐碩的一年，以下，謹就 104 年度的營運成果及 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4 年度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不負股東的託負，在各項業務發展上皆達成了既定的營運目標。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並無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 23,625 仟元減少了 23,625 仟元或 100%，主要係 102 年度簽訂之原料藥開發計畫服務合約陸續到期及終止，惟此部份業務非公司主要發展核心，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104 年度當期淨損為 185,257 仟元，較 103 年度淨損增加 29,630 仟元或 19.04%，主係因新藥開發計畫之研發支出增加所致。新藥研發方面，本公司在今（104）年亦有許多重大的進展，將依專案計畫分述如後。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收支上，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新藥研發支出。

項目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2.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913.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67)
	純益率（%）	-
	每股盈餘（元）	(2.83)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4 年度於新藥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1. 專案編號 SHP01-1 『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開發/CX-5461』

(1) 104 年 10 月加拿大 Tak W. Mak 博士和 Samuel Aparicio 博士所領導的醫學團隊，運用本公司 CX-5461，拿下 2015 年加拿大 SU2C (Stand Up To Cancer Canada; SU2C Canada) 之「抗乳癌夢幻團隊 (Breast Cancer Dream Team)」大獎，本獎項以 4 年為期，總補助經費計九百萬加幣（約計新台幣 2.2 億元）。Mak 和 Aparicio 博士帶領的「夢幻團隊」能在眾多參賽團隊中脫穎而出，獲得補助，實屬不易。生華將提供 CX-5461 共同參與此研發計畫。本項合作案拓展了 CX-5461 新的實體腫瘤適應症，除了增加本公司新藥開

發價值，亦可提升本公司國際曝光度，本公司衷心期盼「抗乳癌夢幻團隊」與生華的合作，能為乳癌治療帶來革命性的改變。

(2)持續與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Peter MacCallum Cancer Center，PMCC）共同合作，進行血癌的第一期臨床試驗。

2. 專案編號 SHP01-2-A 『蛋白質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CX-4945』

(1)104 年 1 月獲得韓國政府食品與藥物安全管理局(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MFDS) 核准執行 CX-4945 用於治療膽管癌之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正式啟動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並於 104 年 10 月納入韓國受試者。

(2)104 年 10 月獲得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S) 核准執行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即將在 105 年度納入台灣受試者。

3. 專案編號 SHP01-2-B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與美國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公司簽訂全球專利授權合約，將本公司專案編號 SHP01-2-B 候選藥物專利專屬授權予 Chaperone，將應用於治療神經退化性疾病 (Neurodegenerative diseases) 之開發。依據雙方簽訂之授權合約內容，本公司將可向 Chaperone 收取先期授權金 (Upfront Payment)，以及於完成合約約定之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收取里程碑授權金 (Milestone payments)。本案先期授權金係以 Chaperone 之普通股股權 15% 為對價，此外，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授權金加總為 1.027 億美金。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更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Royalties)。未來若 Chaperone 將本項授權專利或研發成果再授權予其他對象時，該授權對象需概括承受本合約之權利義務。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惟整體預算執行情形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係致力於尋找具市場發展潛力之新藥項目，透過優質案源的蒐集、評估、篩選，希望以最有利的方式引進國內進行進一步的加值與開發。秉持該策略理念，本公司在 105 年仍將採用「開發為主、研究為輔」的模式進行癌症新藥的開發，採以專業專案管理方式整合國內外研發資源，希望在國際分工的架構下，以最有效率之方式完成新藥開發產業價值鏈之佈建，縮短開發新藥所需時程並增加成功機會。

(二) 營業計畫

展望 105 年度，生華的研發重心仍以新藥開發為主，105 年度主要工作目標如下：

1. 持續推動候選藥物 CX-5461 各項開發計畫，包括：(1) 持續執行澳洲第一期臨床試驗；(2) 協助加拿大抗乳癌夢幻團隊 Phase I/II 臨床試驗；及 (3) 規劃及準備美國第二階段人體臨床試驗。
2. 持續推動候選藥物 CX-4945 各項開發計畫，包括：(1) 持續執行美國、韓國二期臨床試驗計畫；(2) 台灣二期臨床試驗的啟動及管理。
3. 致力專利技術之區域性授權或利用策略聯盟方式與其他業者進行合作。

4.持續尋覓具有開發價值之先導藥物，拓展新藥案源。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癌症是威脅全球人口健康的重大疾病，根據2015年2月份出版的市場分析報告指出，全球抗癌藥物市場成長快速，2014~2020年約以年複合成長率7.1%的幅度成長，預計到2020年年全球腫瘤市場將達到1,119億美元。隨著全球的癌症罹患人口不斷地攀升，癌症的治癒、以及轉移和復發的控制，仍存在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本公司是一個目標明確的新藥研發公司，專注於市場首見（First-in-class）的抗癌新藥，經營團隊擁有良好的國際觀及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目前有兩項具潛力的候選藥物正在進行臨床測試，為國內少數具備國際化新藥開發能力的生技公司，我們將持續強化公司競爭優勢，提升臨床管理研究能力及國際競爭力，為公司創造價值及投資效益。

最後，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以謀求股東最高利益為原則，回饋股東對於我們的肯定與支持，在此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各位股東萬事如意。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定吾

總經理 宋台生

會計主管 張小萍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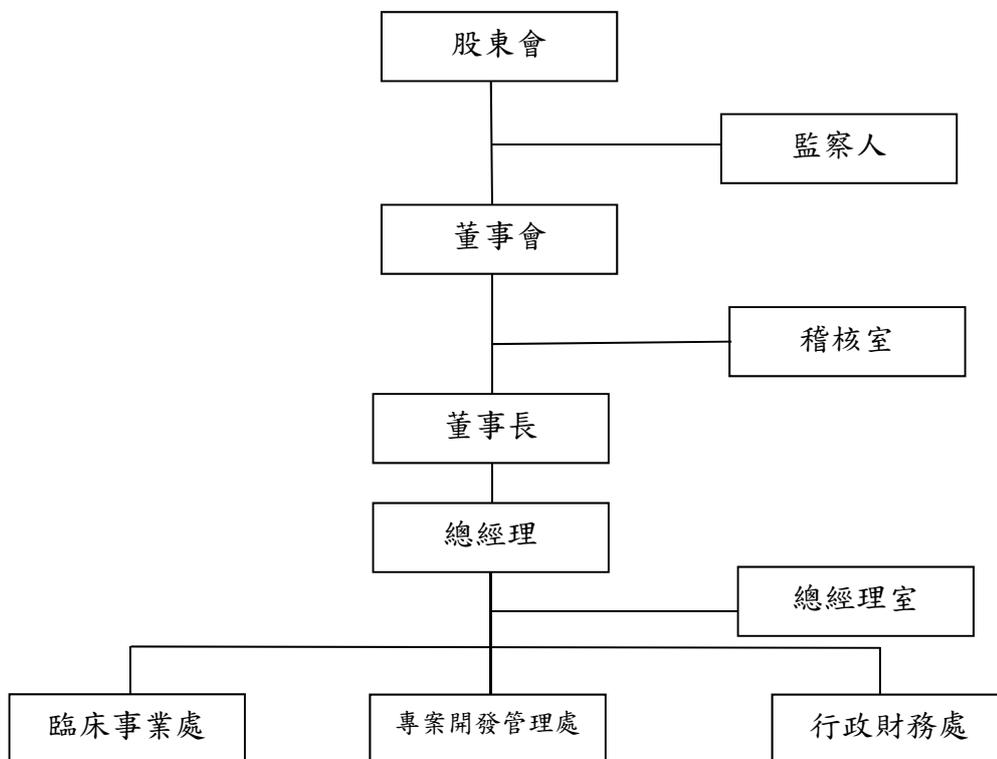
時間	事項
民國 101 年 11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 339,992 仟元。
民國 102 年 04 月	與一家美國生技公司簽訂新藥技術資產購買合約。
	美國子公司成立。 專案 CX-5461：與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Peter MacCallum Cancer Center；PMCC) 共同合作，正式進入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階段。
民國 102 年 06 月	專案 CX-4945：通過澳洲專利 1 件、獲准中華民國商標 1 件。
民國 102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64,992 仟元整。
民國 102 年 10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59,33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24,331 仟元整。
民國 102 年 11 月	獲得新北市 102 年創新投資補助。
	專案 CX-8184：通過美國專利 1 件。
	專案 CX-4945：通過日本專利一件。
	辦理現金增資 19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22,331 仟元整。
民國 103 年 01 月	專案 CX-5461：通過加拿大專利 1 件。
民國 103 年 02 月	專案 CX-4945：獲美國 FDA 審查通過准許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3 年 03 月	進駐南港育成中心，計劃在台研發二代藥物。
	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DCB) 簽訂合作契約書。
民國 103 年 04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審定為符合生技新藥公司資格及享有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投資抵減辦法之優惠獎勵。
	專案 CX-4945：通過中國專利 1 件。
	專案 CX-5461：參加美國 2014 年癌症研究協會大會(AACR)；合作夥伴 Peter MacCallum Cancer Centre (PMCC) 於會中進行簡報並公開 CX-5461 動物試驗結果。
民國 103 年 05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審定核發「SHP01-1 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 CX-5461」以及「SHP01-2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 CX-4945」符合生技新藥投資計畫核准函，股東可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股東投資抵減。
民國 103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增資 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27,331 仟元整。
民國 103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7,6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54,931 仟元整。 專案 CX-5461：取得中國專利一件。
民國 103 年 09 月	獲得 2014 年台灣生醫暨生農產業選秀大賽生醫組獎項
民國 103 年 10 月	完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股票代碼：6492。
	專案 CX-4945：取得美國專利一件。
	專案 CX-4945：取得歐洲專利一件。
	專案 CX-5461：取得美國專利一件。
民國 103 年 11 月	專案 CX-5461：取得澳洲專利一件。
民國 103 年 12 月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
	向韓國政府食品與藥物安全管理局(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MFDS) 申請新藥 CX-4945 用於治療膽管癌之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專案 CX-5461：通過歐洲專利一件。 專案 CX-4945：通過香港專利一件。
民國 104 年 1 月	專案 CX-4945：獲得韓國政府食品與藥物安全管理局(MFDS) 核准執行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4 年 3 月	專案 CX-4945：通過中國專利一件。
民國 104 年 6 月	專案 CX-4945：通過美國專利一件。

時間	事項
民國 104 年 7 月	專案 CX-5461：通過香港專利一件。
民國 104 年 9 月	<p>專案 CX-8184：與美國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公司簽訂全球專利授權合約，將本公司之臨床前候選藥物 SHP01-2-B 專利專屬授權予美國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於全球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Neurodegenerative diseases）之開發。</p> <p>專案 CX-8184：通過日本專利一件。</p> <p>專案 CX-5461：通過香港專利一件。</p>
民國 104 年 10 月	<p>專案 CX-5461：CX-5461 獲選為 2015 年加拿大 SU2C-CBCF「抗乳癌夢幻團隊」之用藥。</p> <p>專案 CX-4945：獲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核准執行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p> <p>專案 CX-5461：通過日本專利一件。</p>
民國 105 年 2 月	專案 CX-4945：獲得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體試驗計畫同意書。
民國 105 年 3 月	專案 CX-5461：與 NCIC CLINICAL TRIALS GROUP 簽訂臨床試驗合約（CLINICAL TRIALS AGREEMENT）。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負責評估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及內部稽核事務。
總經理室	負責主導公司營運方向與經營目標、進行經營績效檢核、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之規劃、執行及強化，並綜理法務及對外授權事務、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作業。
臨床事業處	負責臨床開發業務管理業務，臨床開發業務包含：1.臨床試驗藥品：負責臨床試驗藥品之委託合成、藥品庫存管理、調劑、配製及保存相關委託研究。2.臨床研究：負責臨床試驗之規劃、執行、管理與查核，包含試驗計畫書撰寫及送審、CRO之評選與合作、以及監控臨床執行進度。
專案開發管理處	負責：1.國內外專案之整體規劃、開發管理、與執行控管，完成專案進展時程、預算與風險之評估管理。同時負責各研發專案外部研發資源的開發，如：申請政府科技專案計畫，並配合政府計畫相關規範作業進行計畫管理。2.智財權與法規之評估與管理、合約研擬。
行政財務處	負責公司之財務、會計、行政、總務採購、以及資訊相關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基本資料

105年4月18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定利開發 有限公司	103/6/20	3年	101/11/1	3,778,374	6.07	3,778,374	5.77	—	—	—	—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胡定吾	103/6/20	3年	101/11/1	1,569,721	2.52	1,569,721	2.40	—	—	—	—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工業總會 常務理事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長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生物技術顧問 (股)公司董事長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董事長 佳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恆康生投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竑瑞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海峽兩岸商貿發展(股)公司董事長 揚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生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新開發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鉅康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聯陽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威立資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海峽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103/6/20	3年	103/06/20	3,778,374	6.07	3,778,374	5.77	—	—	—	—	—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王律傑 (註1)	105/5/20	1年	105/5/20	—	—	—	—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 衛平(股)公司董事 上海鄉村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晶宴會館(股)公司董事 中美聯合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大昱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2)	103/6/20	3年	101/11/1	1,765,137	2.84	1,323,853	2.02	—	—	—	—	—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光麗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洪志峰 (註2)	104/10/8	2年	104/10/8	—	—	—	—	—	—	—	—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碩士 成功大學電機學士 漢鼎(股)公司投資業務總經理 漢鼎(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廣達電腦(股)公司特助 群益資產深副總經理 華鼎資產深副總經理 旺宏電子(股)公司行銷經理	海立爾(股)公司董事長 雙子星雲端運算(股)公司董事長 源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泓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巨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台康生技(股)法人監察人 光麗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宋台生	103/6/20	3年	101/11/1	1,111,190	1.79	1,211,190	1.85	—	—	—	—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生物學博士 汎球麟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生華生技創投資管顧公司創辦人及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海外部生技投資主管 新加坡國立大學教授兼任 Imagen Venture Holdings 總經理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企劃工業服務室主任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農業與特化產品開發計畫分項主持人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農業生技組主任 美國 Monsanto 公司研究員	本公司 總經理兼臨床事業處主管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鉅康科技(股)公司董事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本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淑娟 (註3)	104/6/26	2年	104/6/26	108,193	0.17	97,193	0.15	—	—	—	—	國立清華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博 士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 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經理 基律科技智財專利工程師 美國喬治城大學 Lombardi 癌症中心博 士後研究 國立清華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博 士後研究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生物系訪問學者 善望生物科技研究員	本公司專案開發管理處處長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國祥	104/3/9	2年	104/3/9	—	—	—	—	—	—	—	—	台灣資生堂(股)公司董事長 法依麗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華資粧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東亞電磁鋼(股)公司副董事長 大江國際(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禹治	104/3/9	2年	104/3/9	—	—	—	—	—	—	—	—	美國密蘇里州 Avila College 企管碩士 巨京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業務副總 輔仁大學經濟學講師 實踐大學經濟學講師	理 新雷聯合理財規劃顧問(股)公司副總 經理兼負責人 貝里斯商卓越資產管理(股)公司台灣 分公司執行副總	無	無
監察 人	中華民國	源慶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103/6/20	3年	101/11/1	2,325,153	3.74	1,925,153	2.94	-	-	-	-	—	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 邁科科技(股)公司董事 耀友投資(股)公司董事 食家安飲食文化(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謝弘昱	103/6/20	3年	101/11/1	—	—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智融創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愛立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charterholder)	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耀色投資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斐尼基(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李 家 弘	104/3/9	2 年	104/3/9									美 國 雪 城 大 學 管 理 碩 士 開 發 國 際 投 資 公 司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開 發 工 業 銀 行 投 資 部/ 海 外 部/ 專 案 部 協 理	全 鈺 租 賃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華 富 投 資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達 康 生 物 科 技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金 山 電 能 科 技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宏 育 管 理 顧 問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坤 建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睿 建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註1：定利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原為盧一言，於105.05.20改派代表人王律傑為新任董事。

註2：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原為蔡文璞，於104.04.29改派代表人蔣為峰為新任董事；又於104.10.08改派代表人洪志峰為新任董事。

註3：本公司第二屆原任董事余怡靜於104.03.20遞交辭任書，並自104.04.01起辭任董事職務，本公司已於104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由林淑娟董事當選。

註4：本公司第二屆原任監察人金昇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4.09.09遞交辭任書，並自104.09.10起辭任監察人職務，本公司將於105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胡定吾(100%)
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0%) 白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93%)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2.93%) 易琉璃有限公司 (8.62%)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 明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1%) 周明智 (3.02%) 樊嘉茹 (2.16%) 魏仲良 (2.16%)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得鑫投資有限公司(29.21%) 謝弘旻(19.14%) 黃貞雯(19.14%) 陳意昕(12.00%) 謝安亭(7.29%) 謝安晴(6.58%) 邱淑治(3.00%) 陳少宏(2.50%) 陳意潔(1.14%)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04月1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01%)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6.75%) 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7%) 張昭焚(1.97%) 黃澄雄(1.84%) 張瑋彥(1.52%) 張詩徽(1.34%) 王巧英(1.19%)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6%) 盧素華(1.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白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白蔡梅花(78.86%) 白庭華(5.14%) 白庭瑜(4.93%) 白庭瑄(4.60%) 白宗翰(4.33%) 白錦松(1.47%) 白罔腰(0.67%)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微電子國際公司(16.884%) 花旗台灣商銀保管日月光存託憑證(6.915%) 匯豐銀行託管價值投資公司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4.09%)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2.769%) 馮美珍(1.549%) 張洪本(1.328%) 摩根大通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1.32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28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276%) 花旗台灣商銀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158%)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易琉璃有限公司	魏昭蓉(38.00%) 呂錫昆(38.00%) 呂凌(24.0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51%) 宜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66%) 林育業(6.26%) 林育堯(2.81%) 高新明(2.43%) 吉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3%) 黃士峯(1.40%) 雅太投資有限公司(1.12%) 馬國鵬(1.01%) 劉英達(0.96%)
明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明智(66.67%) 吳攻瑩(33.00%) 周宏智(0.13%) 吳銘姿(0.10%) 周蘇久美(0.10%)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3%) 仟鑽股份有限公司(6.52%) 孫永祿(1.89%) 莊宇龍(1.73%) 黃豐義(1.49%) 莊富美(1.39%)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1.38%) 莊國輝(1.22%) 廖佺超(1.12%) 何麗琴(1.06%)
得鑫投資有限公司	黃貞雯(98%) 邱淑治(1%) 陳少宏(1%)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105年4月18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 考試及格領 證書之專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吾			✓	✓			✓					✓	✓		0
董事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律傑			✓		✓	✓	✓	✓	✓	✓	✓	✓	✓		0
董事 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志峰			✓	✓	✓	✓	✓	✓	✓	✓	✓	✓	✓		0
董事 宋台生	✓		✓				✓	✓	✓	✓	✓	✓	✓	✓	0
董事 林淑娟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國祥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張禹治	✓		✓	✓	✓	✓	✓	✓	✓	✓	✓	✓	✓	✓	0
監察人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	✓	✓	✓	✓	✓	✓	✓	✓	✓	✓		0
監察人 李家弘			✓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18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 臨床事業處主管	中華民國	宋台生	101.11.01	1,211,190	1.85	—	—	—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生物學博士 汎球醱酵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創辦人 及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海外部生技投資主管 新加坡國立大學教授兼任 Imagen Venture Holdings 總經理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企劃工業服務室主任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農業與特化產品開發計畫分項主持人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農業生技組主任 美國 Monsanto 公司研究員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董事 鉅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	—	—
專案開發管理處 處長	中華民國	林淑娟	102.1.1	97,193	0.15	—	—	—	國立清華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博士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經理 基律科技智財專利工程師 美國喬治城大學 Lombardi 癌症中心博士後研究 國立清華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生物系訪問學者 善莖生物科技研究員	—	—	—	—
行政財務處 處長	中華民國	張小萍	103.2.27	103,000	0.16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高考會計師及格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稽核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資深協理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副總經理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查員	—	—	—	—
稽核室 稽核主管(註)	中華民國	林佩瑩	104.6.15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國際內部稽核師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稽核副主任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持股份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大宇資訊(股)公司稽核專員 遠東航空(股)公司稽核專員					

註：原稽核主管王為敏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需求，於104.06.15調整為林佩瑩。

三、最近年度(104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購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I)	退職退休金(F)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吾	—	—	—	—	—	—	—	—	—	—	—	—	—	—	
董事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一言	—	—	—	—	—	—	—	—	—	—	—	—	—	—	
董事	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文璞 (註1)	—	—	—	—	—	—	—	—	—	—	—	—	—	—	
董事	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為峰 (註1)	—	—	—	—	—	—	—	—	—	—	—	—	—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購新股總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認購新股權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志峰 (註1)	—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	—
董事	宋台生	—	—	—	—	—	—	—	—	—	400	—	—	(5.88)	—
董事	余怡靜(註2)	—	—	—	—	—	—	—	—	—	—	—	—	(0.39)	—
董事	林淑娟(註2)	—	—	—	—	—	—	1,565	—	—	60	—	—	(0.84)	—
獨立董事	李國祥	—	—	—	—	—	—	—	—	—	—	—	—	(0.04)	—
獨立董事	張禹治	—	—	—	—	—	—	—	—	—	—	—	—	(0.06)	—

註1：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原為蔡文璞，於104.04.29改派代表人蔣為峰為新任董事；又於104.10.08改派代表人洪志峰為新任董事。

註2：本公司第二屆原任董事余怡靜於104.03.20遞交辭任書，並自104.04.01起辭任董事職務，本公司已於104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由林淑娟董事當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胡定吾、盧一言、蔡文璞、蔣為峰、洪志峰、宋台生、余怡靜、林淑娟、李國祥、張禹治	胡定吾、盧一言、蔡文璞、蔣為峰、洪志峰、宋台生、余怡靜、林淑娟、李國祥、張禹治	胡定吾、盧一言、蔡文璞、蔣為峰、洪志峰、李國祥、張禹治	胡定吾、盧一言、蔡文璞、蔣為峰、洪志峰、余怡靜、林淑娟、李國祥、張禹治	胡定吾、盧一言、蔡文璞、蔣為峰、洪志峰、余怡靜、林淑娟、李國祥、張禹治	胡定吾、盧一言、蔡文璞、蔣為峰、洪志峰、余怡靜、林淑娟、李國祥、張禹治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宋台生	宋台生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	-
總計	10	10	10	10	10	10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弘旻	-	-	-	-	-	-	-	-
監察人	李家弘(註1)	-	-	-	20	20	(0.01)	(0.01)	-
監察人	金昇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知海(註2)	-	-	-	-	-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9 日補選 1 席監察人。

註 2：本公司第二屆原任監察人金昇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09.09 遞交辭任書，並自 104.09.10 起辭任監察人職務，本公司將於 105 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年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林知海、謝弘旻、李家弘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林知海、謝弘旻、李家弘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宋台生	10,900	10,900	—	—	—	—	—	—	—	—	(5.88)	(5.88)	400	400	—	—	—
副總經理	余怡靜	—	718	—	—	—	—	—	—	—	—	—	(0.39)	—	—	—	—	—

註：副總經理余怡靜已於 104.01.19 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余怡靜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宋台生	宋台生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副總經理余怡靜已於 104.1.19 離職。

(二)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公司尚未獲利，無分派員工酬勞。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董事	12,665	(6.84)	13,383	(7.22)	10,324	(6.63)	18,205	(11.70)
監察人	20	(0.01)	20	(0.01)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900	(5.88)	11,618	(6.27)	10,324	(6.63)	18,205	(11.70)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給付政策，明訂於本公司章程二十三條。
- (2)本公司總經理與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方式乃依據其職務、貢獻，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並考量本公司之薪資制度，按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4年)董事會開會7次，105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2次，共9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註)
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吾	9	0	100.00	應開會9次
董事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一言(註1)	7	2	77.78	105.05.20 改派卸任 應開會9次
董事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律傑(註1)	0	0	0.00	105.05.20 改派就任 應開會0次
董事	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蔡文璞(註2)	1	2	33.33	104.04.29 改派卸任 應開會3次
董事	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蔣為峰(註2)	3	0	100.00	104.04.29 改派就任、 104.10.08 改派卸任 應開會3次
董事	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洪志峰(註2)	2	1	66.67	104.10.08 改派就任 應開會3次
董事	宋台生	7	2	77.78	應開會9次
董事	余怡靜(註3)	0	1	0.00	104.04.01 辭任 應開會3次
董事	林淑娟(註3)	4	1	80.00	104.06.26 選任 任期內開會5次
獨立董事	李國祥	5	1	71.43	104.03.09 選任 任期內開會7次
獨立董事	張禹治	7	0	100.00	104.03.09 選任 任期內開會7次

註1：定利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原為盧一言，於105.05.20改派代表人王律傑為新任董事。

註2：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原為蔡文璞，於104.04.29改派代表人蔣為峰為新任董事；又於104.10.08改派代表人洪志峰為新任董事。

註3：本公司第二屆原任董事余怡靜於104.03.20遞交辭任書，並自104.04.01起辭任董事職務，本公司已於104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由林淑娟董事當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議事項：無。

二、董事會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宋台生於104年2月9日第二屆第七次董事會，討論議案四：審查本公司104年擬實施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因宋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致因利害關係而迴避，未參與該項討論案表決。

董事宋台生及林淑娟於105年5月13日第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討論議案二：審查本公司105年擬實施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因宋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林董事兼任本公司專案開發管理處處長致因利害關係而迴避，未參與該項討論案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

1.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營運透明並注重股東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後均即時將重大議案於公開資訊網站公告。

2.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健全及強化董事會管理機能。

3.董事進修：本公司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進修，並符合董事進修之要求。

4.本公司已於104年3月9日補選2名獨立董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4年)董事會開會7次，105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2次，共9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註)
監察人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弘旻	8	88.89	應開會9次
監察人	李家弘	4	57.14	104.03.09 選任 應開會7次
監察人	金昇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知海(註1)	6	100.00	104.09.10 辭任 應開會6次

註1：本公司第二屆原任監察人金昇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4.09.09遞交辭任書，並自104.09.10起辭任監察人職務，本公司將於105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 1.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 2.監察人經常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達到雙項溝通之目的。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定期與監察人就公司財務、業務、內部控制狀況進行溝通或提供相關書面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設有股務專責人員及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及依券商股務代理部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對於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往來均有明確規範，以達風險控管機制，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時常宣達相關法令，以防範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於104年3月股東臨時會選舉二席獨立董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於103年10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會視公司業務發展以及法令需要，適時成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唯本公司係屬生技新藥產業，目前仍屬虧損狀態，故除了獨立董事外，全體董事均未支領任何形式報酬，唯本公司已透過年度企業整體層級評估，定期評估董事會職能。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避。已依規定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均憑誠信原則，維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且互動情形良好，本公司網站業已架設專區以供查詢本公司各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大型綜合證券股務代理商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同摘要說明。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3年10月14日成立，第一屆委員分別為：李國祥先生、張禹治女士與何定昊先生，其任期為103.10.14~106.06.19與第二屆董事會屆期相同，其主要職責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註2)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 酬委員 會成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料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國祥			✓	✓	✓	✓	✓	✓	✓	✓	✓	0	符合法 令規定
獨立董事	張禹治	✓		✓	✓	✓	✓	✓	✓	✓	✓	✓	0	符合法 令規定
其他	何定昊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為103年10月14日至106年6月19日，最近年度(104年)開會3次，105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開會1次，共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李國祥	3	1	75	103.10.14 就任
委 員	張禹治	4	0	100	103.10.14 就任
委 員	何定昊	4	0	100	103.10.14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視情況檢討成效。</p> <p>(二) 本公司已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向同仁宣達，並置於公用資料夾供同仁參閱遵循。</p> <p>(三)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本公司係由總經理室專人兼職處理，以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推動及執行。</p> <p>(四) 本公司已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已制訂「工作守則」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並已將遵法情形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能有效結合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係屬新藥研發並無生產作業以及原物料之耗用。</p> <p>(二) 本公司係屬新藥研發尚無生產特性之環境管理議題，惟針對環保事宜已不定期宣導並要求同仁遵守之。</p> <p>(三) 本公司已設立環境、衛生管理人員，專職相關議題之推動。且本公司響應隨手關燈、善用網路等共用溝通平台以及資源回收等各類節能減碳政策。</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充份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已制訂相關勞動作業程序，據以保障避免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p> <p>(二) 本公司勞資對話管道暢通，尚未有員工申訴情形發生。</p> <p>(三) 依制訂之人力資源政策，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已能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透過會議宣達工作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已建立諮詢、參與與溝通作業程序及每週全員工會議運作，建立與員工定期或不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達意見之權利。 (五)已透過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有效提升員工專業職能發展，能有效培訓及激勵員工。 (六)設有公開管道，提供客戶服務，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聯絡我們專區，由專人處理相關事宜。 (七)本公司主要所營業務係屬新藥研發，尚無相關行銷活動。 (八)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企業責任政策，若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將列入本公司往來黑名單，以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 (九)本公司主要所營業務係屬新藥研發，主要供應商多為服務性質，惟本公司業已將供應商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施行情形納入供應商評鑑，若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可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V		無重大差異。
	V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認同企業對於社會責任之影響，努力經營本業，給予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為公司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謀取最大福利。未來，本公司除了專業人才培育外，並積極展現企業責任，落實企業核心价值。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並以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p> <p>(三)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進行規範，並嚴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明確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誠信紀錄，並已將公司治理情形納入主要供應商評鑑。</p> <p>(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係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至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senhwbiosciences.co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2.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股務專責人員，並設有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相關業務。

3.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安排各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此外亦隨時告知董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本公司董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正常，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以穩健的原則進行相關之風險管理，訂有嚴密的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項風險，除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程度外，亦投保各項保險。

另本公司已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將依相關辦法加強落實公司治理。

5.本公司與財務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人數	
	財務會計	稽核
中華民國高考會計師	1	
證券分析師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國際內控自評師		
普考記帳士		
證券商業務員	1	

6.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104 年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宋台生	104/07/14 ~ 104/0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專案開發管理處處長	林淑娟	104/07/14 ~ 104/0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104/07/2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行政財務處處長	張小萍	104/01/14 ~ 104/0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
稽核主管 (註 1)	林佩瑩	104/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法務作業之稽核管理與案例探討	6
		104/10/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控聲明書與內控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之應用實務研習班	6

註 1：原稽核主管王為敏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需求，於 104.06.15 調整為林佩瑩。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年報第 34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1月1日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議案彙總表

時間	名稱	議案內容摘要(註)
104.03.09	10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p>一、討論暨選舉事項</p> <p>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2.選舉獨立董事及補選監察人案</p> <p>3.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p> <p>二、臨時動議：略</p>
104.06.26	104 年股東常會	<p>一、報告事項：</p> <p>1.103 年度營業報告</p> <p>2.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p> <p>3.累積虧損暨 103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p> <p>4.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p> <p>二、承認事項：</p> <p>1.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p> <p>2.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p> <p>三、討論及選舉事項</p> <p>1.本公司章程修訂案</p> <p>2.補選第二屆董事案</p> <p>3.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p> <p>4.申請股票上櫃案</p> <p>5.上櫃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p> <p>四、臨時動議：略</p>

註：各項承認及討論事項均獲出席股東同意及決議通過。

2.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時間	名稱	議案內容摘要(註)
104.01.13	第二屆第六次 董事會	討論案 1.本公司副總經理余怡靜辭任案 2.調派稽核主管吳宜璟任海外處經理，稽核主管由王為敏接替案
104.02.09	第二屆第七次 董事會	討論案 1.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2.增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3.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務報酬案 4.審查本公司104年擬實施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 5.審查本公司應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104.03.30	第二屆第八次 董事會	討論案 1.通過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 2.通過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103年度虧損撥補案 4.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5.通過本公司「公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6.累積虧損暨103年第4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7.出具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之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通過申請股票上櫃案 9.通過上櫃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案 10.本公司余董事怡靜因個人因素請辭本公司董事，董事缺額一名擬召集股東會補選之，並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訂定104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104.06.12	第二屆第九次 董事會	討論案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案 2.訂定本公司獨立職能之監察人職務報酬案 3.為強化並健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增訂薪工循環之「職務輪調作業」 4.為配合本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擬修正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 5.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調派稽核主管王為敏君任總經理室特別助理，稽核主管遺缺擬由稽核室林佩瑩君接替
104.08.10	第二屆第十次 董事會	討論案 1.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表委任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及其報酬案 2.本公司10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美國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USA),INC.組織規程修正案
104.09.04	第二屆第十一次 董事會	討論案 1.本公司擬與美國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
104.12.11	第二屆第十二次	討論案

時間	名稱	議案內容摘要(註)
	董事會	1.本公司修正「公司章程」案 2.擬通過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 105 年度預算 3.本公司 105 年度稽核計畫 4.美國子公司 105 年度稽核計畫 5.擬訂定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計畫書 6.本公司 10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7.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案
105.03.25	第二屆第十三次 董事會	討論案 1.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修正「公司章程」案 4.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5.累積虧損暨 104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6.出具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擬辦理本公司監察人補選案 8.訂定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9.擬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委任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及其報酬案
105.05.13	第二屆第十四次 董事會	討論案 1.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制定案 2.審查本公司 105 年擬實施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 3.審查本公司應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4.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案

註：各項承認及討論事項均獲出席董事同意及決議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5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兼 海外處主管	余怡靜	102.04.23	104.01.19	個人因素請辭
稽核主管	吳宜璟	102.11.15	104.01.13	公司內部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王為敏	104.01.13	104.06.15	公司內部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曾惠瑾	104/01/01~104/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790				825	825	104/1/1~104/12/31	非審計服務內容主要為其他稅務服務。
	曾惠瑾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主係 103 年度審計公費含轉換 IFRS 報表公費所致。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揭露：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胡定吾	—	—	—	—
董事(註 1)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王律傑	—	—	—	—
董事(註 2)	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	(316,284)	—
	代表人：洪志峰	—	—	—	—
董事兼任 總經理	宋台生	—	—	—	—
董事兼任專案 開發管理處 處長(註 3)	林淑娟	(15,000)	—	—	—
獨立董事	李國祥	—	—	—	—
獨立董事	張禹治	—	—	—	—
監察人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謝弘旻	—	—	—	—
監察人	李家弘	—	—	—	—
行政財務處 處長	張小萍	—	—	—	—
稽核主管(註 4)	林佩瑩	—	—	—	—

註 1：定利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原為盧一言，於 105.05.20 改派代表人王律傑為新任董事。

註 2：漢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原為蔡文璞，於 104.04.29 改派代表人蔣為峰為新任董事；又於 104.10.08 改派代表人洪志峰為新任董事。

註 3：本公司第二屆原任董事余怡靜於 104.03.20 遞交辭任書，並自 105.04.01 起辭任董事職務，本公司已於 104 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由林淑娟董事當選。

註 4：本公司於 104.01.13 調派原任稽核主管吳宜璟任海外處經理，稽核主管由王為敏接替；104.06.15 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原任稽核主管王為敏由林佩瑩接替。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4月1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5,929,141	9.05	-	-	-	-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相同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二親等	
Mega Universal Holdings Limited	4,096,513	6.25	-	-	-	-	-	-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3,778,374	5.77	-	-	-	-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二親等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3,778,374	5.77	-	-	-	-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	負責人相同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二親等	
Pacific BioScience Management Inc.	3,567,244	5.45	-	-	-	-	-	-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82,055	4.71	-	-	-	-	-	-	
渣打託管東方匯理瑞士公司新加坡分行	3,000,000	4.58	-	-	-	-	-	-	
POINTER VENTURES INC.	2,906,441	4.44	-	-	-	-	-	-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5,153	2.94	-	-	-	-	-	-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856,147	2.83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資料日期:104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enhwa Biosciences (U.S.A.)	1,000	100%	-	-	1,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11	11.765	100,000	1,000,000	33,999	339,992	現金設立	無	註1
102/09	10	100,000	1,000,000	36,499	364,992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註2
102/11	—	100,000	1,000,000	42,433	424,331	資本公積轉增資 59,339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3
102/12	25	100,000	1,000,000	62,233	622,331	現金增資 198,000 仟元	無	註4
103/07	10	100,000	1,000,000	62,733	627,331	員工認股權執行 5,000 仟元	無	註5
103/08	80	100,000	1,000,000	65,493	654,931	現金增資 27,600 仟元	無	註6

註1：101.11.16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72071 號。

註2：102.09.23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59618 號。

註3：102.11.07 北府經司字第 1025069292 號。

註4：102.12.16 經授商字第 10201252180 號。

註5：103.08.07 經授商字第 10301162070 號。

註6：103.09.16 經授商字第 10301188060 號。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5,493	34,507	100,000	無

註：本公司股票屬興櫃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5年4月18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	7	30	789	17	843
持有股數(股)	—	1,962,545	33,621,514	10,494,863	19,414,198	65,493,120
持股比例(%)	—	3.00%	51.34%	16.02%	29.6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5年4月1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999	88	22,767	0.03%
1,000至5,000	486	984,977	1.50%
5,001至10,000	85	640,509	0.98%
10,001至15,000	38	484,000	0.74%
15,001至20,000	20	355,316	0.54%
20,001至30,000	24	609,392	0.93%
30,001至50,000	19	699,551	1.07%
50,001至100,000	27	1,925,146	2.94%
100,001至200,000	19	2,953,600	4.51%
200,001至400,000	3	824,204	1.26%
400,001至600,000	8	3,793,536	5.79%
600,001至800,000	3	2,090,000	3.19%
800,001至1,000,000	3	2,818,287	4.30%
1,000,001以上	20	47,291,835	72.21%
合計	843	65,493,120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4月1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5,929,141	9.05%
Mega Universal Holdings Limited		4,096,513	6.25%
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3,778,374	5.77%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3,778,374	5.77%
Pacific BioScience Management Inc.		3,567,244	5.45%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82,055	4.71%
渣打託管東方匯理瑞士公司新加坡分行		3,000,000	4.58%
POINTER VENTURES INC.		2,906,441	4.44%
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5,153	2.94%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856,147	2.8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111.00	237.99	181.49
	最 低		99.00	51.30	119.00
	平 均		105.26	123.82	144.17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3.80	11.16	—
	分 配 後		13.80	11.16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3,432	65,493	—
	每 股 虧 損 (註 2)		(2.45)	(2.83)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4)		—	—	—
	本利比(註 5)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	—	—

註 1：本公司係於 103 年 12 月 4 日登錄興櫃。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藥研發，近二年度尚無獲利。未來有盈餘時，盈餘之分配將依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並考量產業環境及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經董事會依照上項原則決議盈餘分配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2.執行情況：目前未有發放股利之情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其有關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

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上開獲利數額於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4 年度尚屬累計虧損，故無估列及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5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年度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民國103年10月24日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03年11月21日
發行單位數	2,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0538%
認股存續期間	6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50% 屆滿3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70% 屆滿4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90% 屆滿5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000,000股(註1)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12.16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053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1：未執行認股數量含員工離職放棄895,000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
取得及認購情形

105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宋台生	815,000股	1.24%	0股	新台幣12.16元	0元	—	815,000股	新台幣12.16元	9,910,400元	1.24%
	副總經理(註3)	余怡靜										
	專案開發管理處處長	林淑娟										
	行政財務處處長	張小萍										
	稽核主管(註2)	吳宜璟										
員工	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註3)	Sean E. O'Brien	1,185,000股	1.81%	0股	新台幣12.16元	0元	—	1,185,000股	新台幣12.16元	14,409,600元	1.81%
	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	John K.C. Lim										
	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註3)	David M. Ryckman										
	海外處(註1)醫學專家	John Soong										
	總經理特助(註2)	王為敏										
	財務經理	黃慧珊										
	副研究員	來姿君										
	專案經理(註3)	謝幸娟										

註1：本公司已修正組織規程，原海外處已更名為臨床事業處。

註2：因營運需要，本公司原任稽核主管吳宜璟已於104.01.13調任美國子公司，稽核主管職務由原總經理特助王為敏接替，104.06.15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原任稽核主管王為敏由林佩瑩接替。

註3：副總經理余怡靜已於104.01.19離職；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David M. Ryckman已於104.03.09離職；專案經理謝幸娟已於104.07.06離職；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Sean E. O'Brien已於104.09.11離職。總計放棄未執行認股數量為895,000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因此不適用本項目說明。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 (1)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2)化學原料批發業。
- (3)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4)國際貿易業。
- (5)智慧財產權業。
- (6)投資顧問業。
- (7)管理顧問業。
- (8)藥品檢驗業。
- (9)生物技術服務業。
- (10)研究發展服務業。
- (11)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新藥開發業務目前尚在研發階段，尚無相關收入產生。特殊原料藥開發業務則於 102 年開始產生收入，但相關合約陸續於 103 年度到期或終止，本公司因專注於新藥開發業務，在特殊原料藥開發項目暫無新增之開發計畫，致使 104 年度無營業收入。

3.目前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定位為新藥開發公司，開發具有新穎機制的抗癌新藥，並致力協助患者從根本上有效治療其病症。藥物的研究是偏向藥物的探索、作用與機轉之研究，屬學術創新性；而藥物的發展是對具有治療應用價值之藥物進行產業化或商品化之開發，包括藥物的製造、動物的毒性到臨床藥效之觀察等。本公司新藥開發業務是以技術移轉之藥物發展為主、研究為輔，期能降低新藥研發成本、縮短新藥開發之時程。

本公司一直以朝向國際化目標發展，所以專業經營、團隊合作及國際化為本公司的經營理念，本公司擁有國際化的研發團隊，在新藥開發領域深具經驗，對候選藥物的藥理作用機制能有效地評估與分析。此外，在新藥開發策略上，本公司希望建立多項開發產品線，並持續積極開發新研發產品線，以強化新藥研發的風險管控。

本公司目前新藥業務主要開發項目為小分子抗癌新藥：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開發 (CX-5461) 以及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 (CX-4945)。

專案 CX-5461 將優先開發於血液性癌症 (Hematologic cancer) 及乳癌 (Breast cancer)；CX-4945 將優先開發於膽管癌 (Cholangiocarcinoma)，未來不排除再擴展至其他領域。

本公司新藥開發項目係於 102 年中自美國某生技公司透過「資產收購」而來，相較於其他生技公司技術移轉模式，本公司採資產收購模式取得完整的決策自主權，且取得之智財權屬全球性佈局，非僅侷限於特定區域。此外，在取得成本方面為先行支付低額之簽約金以及將來對外授權的或有利益分享，相較於其他公司多經由授權方式取得技術，每達新的臨床進度便要面臨支付龐大的階段里程碑金給授權公司，本公司之取得方式除可減輕取得成本之財務負擔外，亦能握有新藥開發之全部主導權。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	開發階段	藥品用途及特色
SHP01-1 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 (CX-5461)	新藥開發 (1) 第一期臨床試驗 (血液性癌症) (2) 第一/二期臨床試驗 (乳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分子藥物 ● Pol 1 抑制劑/具有活化 p53 能力 ● G-四鏈體穩定劑/藉由穩定 G-四鏈體結構達到抗癌功效 ● 市場首見 (First in class)
SHP01-2-A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 (CX-4945)	新藥開發 第二期臨床試驗 (膽管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分子藥物 ●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 ● 藥物組合療法 ● 市場首見 (First in class)
SHP01-2-B	新藥開發 臨床前研究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與美國 Chaperone 公司簽訂全球專利授權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分子藥物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癌症」是全球主要疾病死亡原因之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的調查顯示，2013 年全球癌症確診人數達 1,435 萬人次，相較 2012 年的 1,400 萬人成長 2.5%；而癌症死亡人數為 836 萬人次，較 2012 年的 820 萬人成長 2.0%。《2014 年世界癌症報告》更預估 2025 年全球每年新增患癌病例將增至 1,900 萬人次，2030 年將增至 2,200 萬人次。隨高齡化與生活型態的改變，致使癌症盛行率不斷攀升，加上醫療費用上漲，嚴重影響人民生活品質，無論在已開發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癌症治療都是一個迫切而且不得不面對的課題。

全球癌症患者和死亡病例都在快速成長中，2012 年全球最多人罹患的三大癌症為肺癌、乳癌、大腸癌，致死率前三名的癌症則是肺癌、肝癌、胃癌。全球癌症新病例中有一半發生在亞洲地區，其中，中國高居新增癌症病例第一位，中國在 2012 年新增 307 萬個癌症患者，並造成 220 萬人死亡。以台灣為例，癌症自 1982 年起已連續 32 年高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2013 年台灣約有 44,791 人死於惡性腫瘤，占所有死亡人數的 29%，其發生時鐘為每天 123 例，平均是 11 分 44 秒。台灣癌症發生率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會員國相比，發生率比英、美、法等其他先進國家來得低，但死亡率卻高過許多先進國家，顯示台灣癌症防治工作與癌症用藥治療仍有進步空間。

癌症是威脅全球人口健康的重大疾病，根據 2015 年 2 月份出版的市場分析報告指出，全球抗癌藥物市場成長快速，2014~2020 年約以年複合成長率 7.1% 的幅度成長，預計到 2020 年年全球腫瘤市場將達到 1,119 億美元。隨著全球的癌症罹患人口不斷地攀升，癌症的治癒、以及轉移和復發的控制，仍存在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多年來癌症藥物市場位居全球各類治療領域用藥之首，依據 2014 年 5 月份的市場研究機構 IMS 統計資料，一直以來美國位居全球腫瘤藥物市場的龍頭地位，2013 年其市場規模達 372 億美元，市占率為 41%；其次為歐洲，歐洲的五大市場（英國、德國、法國、義大利與西班牙）市占率合計為 24%；其餘為日本（占 10%）、其他國家（占 13%）及新興市場（占 12%）。美國、歐洲和日本仍維持主導地位，不過有一群國家正在快速成長中，這些國家包括了中國、巴西、印度、俄羅斯、墨西哥、土耳其、波蘭、委內瑞拉、阿根廷、印度尼西亞、南非、泰國、羅馬尼亞、烏克蘭、巴基斯坦、和越南等 17 國家。新興醫藥國家之癌症藥物市場，預計到 2017 年將成為第 4 高的醫療支出，以成長率來看，新興市場的成長率遠高於美國與歐洲等已開發國家市場，其過去五年的複合年成長率高達 16.8%，其成長顯著的主要原因是該等國家隨著國家的經濟成長，藥品普及性增加，因而帶動藥物市場的大幅成長。

從藥物類別來分析，化學合成的小分子占癌症藥物市場的 53%，生物製劑產品占 47%，其中，標靶抗癌藥物呈現快速成長，從 2003 年占銷售總額的 11% 大幅提高至 2013 年的 46%。

2014 年世界前 10 大暢銷藥物中有 3 項藥物與癌症治療有關，其中治療非霍奇金淋巴瘤的「美羅華 (Rituxan)」銷售額達 75.5 億美元；第 7 名的「安維汀 (Avastin)」，年銷售額為 70.21 億美元；第 9 名的「賀癌平 (Herceptin)」，年銷售額為 68.66 億美元。

2014 年全球前 10 名暢銷藥物

排名	商品名	適應症	銷售額 (億美元)
1	修美樂 (Humira)	自體免疫疾病	125.43
2	Sovaldi	C 型肝炎	102.83
3	類克 (Remicade)	自體免疫疾病	92.40
4	恩博 (Enbrel)	自體免疫疾病	85.38
5	來得時 (Lantus)	糖尿病	84.33
6	美羅華 (Rituxan)	白血病/淋巴瘤	75.50
7	安維汀 (Avastin)	結直腸癌、非小細胞肺癌、乳腺癌、惡性膠質瘤和腎細胞癌、卵巢癌等多種腫瘤	70.21
8	舒立迭 (Advair)	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	69.71
9	賀癌平 (Herceptin)	乳癌 (HER2+)	68.66
10	佳糖維 (Januvia)	糖尿病	60.02

資料來源：Company reported data; Bloomberg

以台灣為例，2014 年國內暢銷藥物前 10 名暢銷藥物排行榜中，與癌症治療相關的就占了 3 項，包括「賀癌平 (Herceptin)」(第 2 名、乳癌)、「基利克 (Glivec)」(第 3 名、白血病)、「艾瑞莎 (Iressa)」(第 10 名、肺癌)。其中排名第 2 名用於治療乳癌的賀癌平，年銷售額為新台幣 19.0 億元；第 3 名用於治療白血病的基利克，年銷售額為新台幣 16.8 億元；第 10 名用於治療肺癌的艾瑞莎，年銷售額則為新台幣 12.0 億元。

2014 年台灣前 10 名暢銷藥物

排名	商品名	適應症	銷售額 (新台幣億元)
1	貝樂克 (Baraclude)	B 肝	19.7
2	賀癌平 (Herceptin)	乳癌	19.0
3	基利克 (Glivec)	白血病	16.8
4	立普妥 (Lipitor)	高血脂	16.6
5	冠脂妥 (Cresto)	高血脂	16.0
6	保栓通 (Plavix)	預防中風栓塞	15.6
7	脈優 (Norvasc)	高血壓	13.9
8	恩博 (Enbrel)	僵直性脊椎炎	12.3
9	科基 (Kogenate)	A 型血友病	12.2
10	艾瑞莎 (Iressa)	肺癌	12.0

資料來源：104 年 3 月 3 日聯合晚報

近年來癌症新藥上市數目快速成長，2014 年美國 FDA 核准上市的癌症新藥有 8 件，占該年度批准新藥的 20%；2013 年則有 8 件，占該年度批准新藥的 30%。癌症市場未被滿足的需求 (unmet need) 也反映在 FDA 的特殊審查程序，包含孤兒藥及優先審查程序，2014 年 8 件癌症新藥皆以孤兒藥方式審查通過；2013 年 8 件癌症新藥中有 5 件是以優先審查程序通過核准，6 件是以孤兒新藥核准通過。廠商採用優先審查及孤兒藥的審查策略，也大大加速癌症藥物上市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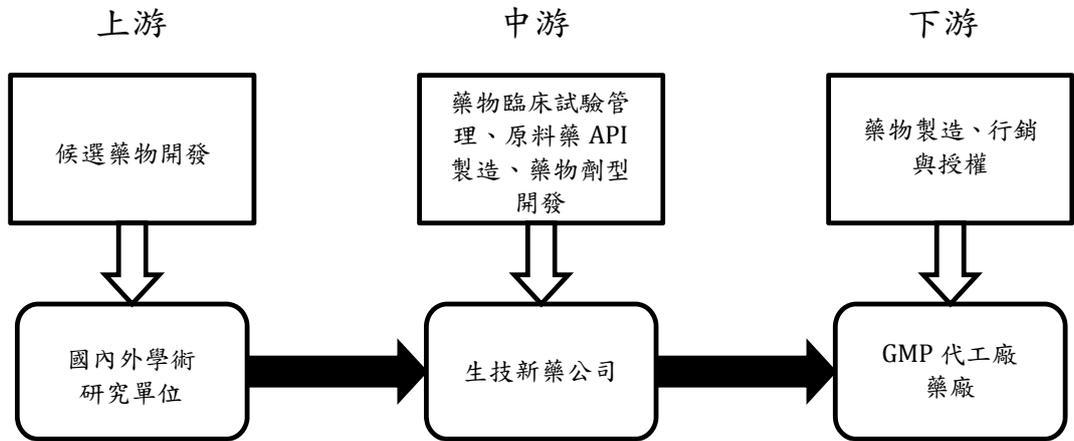
生華目前進行中的新藥開發專案「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將優先開發於血液性癌症 (Hematologic cancer)，此外，另一個具開發潛力的適應症為乳癌。專案「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則將優先開發於膽管癌 (Cholangiocarcinoma)，未來不排除再擴展至其他領域，朝多元目標方向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生技新藥產業開發領域廣，一般而言，新藥從研發實驗室開發到核准上市，通常一萬個才有一個能夠真正成功上市，研發時程平均長達 10~15 年，所耗資金約達 8.73 億美金。新藥開發由於開發時間冗長，所以不同開發階段皆有專門的學研單位、生技公司或大型製藥廠負責研究開發、技術提供、

臨床試驗或是生產製造，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圖所示，每個過程都是新藥開發過程中重要之一環，因此整個產業鏈是各有所長且相互依存。

生技新藥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新藥產業鏈上游為候選藥物開發，主要來自於具有新藥產品潛力之學術研究成果，包括研究院所或國家型研究計畫所開發之小分子化合物、大分子蛋白質抗體/受體、中草藥萃取之生物鹼等，從上游學術研究機構所從事臨床前動物實驗、毒理試驗等，迄研究發現具有療效的新藥後，再自行開發或技術移轉給中游生技新藥公司。中游主要的工作為藥物臨床前試驗探討、藥物臨床試驗管理、原料藥之合成製造，及藥物劑型開發等，包含第一期至第三期的人體臨床試驗，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後，將可申請藥證許可上市行銷，再由下游的代工廠、通路公司、國際藥廠等進行製造、行銷以及授權。下游為 GMP 代工廠（符合優良製造規範之製程）及藥品代理銷售與通路商。

本公司位處於生技新藥產業的中游，係藉由策略性技術移轉，本公司利用中間切入之策略，大幅縮短開發時間和降低風險，同時增加產品開發經驗，主要是負責候選藥物的開發工作，藉由（A）臨床前試驗、（B）臨床一、二、三期人體試驗、（C）查驗登記（New Drug Application；NDA）等工作，使上游的研發能量得以透過驗證與加值，達到技術商品化、產業化的發展願景。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抗癌藥物的研發趨勢

癌症是威脅全球人口健康的重大疾病，癌症研究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需要更多的創新及突破達到更有效的預防及治療，預估未來幾年，新增癌症患者人數及癌症死亡人數都將持續成長，癌症治療藥品仍是各藥廠主力開發的目標，市場前景樂觀。依據 2014 年 5 月份市場研究機構 IMS 的

統計資料顯示，目前研發中癌症新藥有 1,865 件，占整體新藥研發數目（6,234 件）的 30%，開發中的癌症新藥仍以小分子藥物居多，占六成左右。其中，臨床前有 1,026 件，Phase I 臨床階段的有 352 件，Phase II 有 369 件，Phase III 有 102 件，註冊審查中有 16 件。

(2). 標靶治療的研發趨勢

「傳統化療」，是非專一性針對增生較快的細胞造成毒殺作用。假如癌細胞生長較正常細胞緩慢時，化療藥物則會影響到正常細胞的生理功能，進而造成副作用。「標靶治療」則是利用癌細胞特有的標記當成標靶，阻斷癌細胞的生長；因此，「標靶治療」比起「傳統化療」，更具有治療優勢。目前，大多的癌症治療方法主要還是依賴傳統化療方法，在新醫療技術來臨之前，我們有必要去創造更有效的癌症治療方法，生華的新藥開發正是朝向「癌症標靶」的目標發展。生華的新藥發展策略即是採用多重機制的標靶治療，藉由新穎的分子標靶，多方面抑制癌細胞的生長。生華的目的是希望增強藥物殺死癌細胞的效果以及減低藥物副作用。我們的臨床設計是選擇對候選藥物可能會有明顯反應的相關適應症，並著重於現階段僅能使用傳統化療藥物治療的癌症疾病，希望藉由選擇適當的適應症，突顯生華標靶藥物能帶來更好的治療契機，取代傳統化療，成為第一線治療藥物。

(3). 組合藥物的研發趨勢

癌症藥物合併使用的治療方式將是未來使用標靶治療的可能發展方向，組合藥物的傳統研發途徑為先證實單劑藥物對具敏感性之適應症的活性，然後再根據經驗搜尋可行的組合，這個方法非常耗時且昂貴，最重要的是還可能會遺漏可能的組合機會。另一個較為合理的合併使用方法為針對多種癌症訊號傳遞途徑中的一個共同關鍵標靶蛋白質，製造一種新的藥物，這種藥物可同時影響數個途徑，並與其他同樣會對這些途徑產生作用的核准藥物形成協同作用。

4. 競爭情形：

生華目前進行中的新藥開發專案「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 (CX-5461)」及「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 (CX-4945)」將分別優先開發於血液性癌症、乳癌及膽管癌，競爭者分析如下：

(1). CX-5461

A. 血液性癌症：

本公司所開發之 CX-5461 先前的研究結果顯示只激活腫瘤細胞中

的 p53，但並不激活正常細胞的 p53，具有高度選擇性，可選擇性的破壞癌細胞，誘發細胞凋亡，最終造成癌細胞死亡，正常細胞則不受影響。此外，CX-5461 不具遺傳毒性，且不抑制 DNA 的複製、蛋白質轉譯及第二型 RNA 聚合酶的轉錄，正因如此，CX-5461 有機會發展成更有效且具突破性療效的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優勢。

正常的 p53 基因具有抑制癌細胞生長的特性，但許多實體腫瘤細胞卻帶有突變型的 p53 基因，導致其功能缺失，調控機制更為複雜。由於 80% 的血液性癌症擁有野生型 (wild type) 的 p53 基因，以白血病為例，其 p53 突變比例為 10~20%，多發性骨髓瘤 p53 突變比例為 10~12%，因此初期鎖定新藥開發之適應症為血液型癌症，未來有機會擴展其他領域。

生華的候選藥物藥 CX-5461 並非人源化 (humanized) 疫苗，也不是副作用大的拮抗劑，而是一種全新合成之新型小分子標靶藥物。特別針對癌細胞與正常細胞間的差異進行標的治療，讓癌細胞自行走向細胞凋亡的機轉，而不影響正常細胞的功能。也因此，生華的候選藥物 CX-5461 針對癌細胞具有專一性的治療，可以在較低劑量的投藥上產生有效的抗癌作用，也不會在治療期間發生嚴重的副作用，符合基礎研究上對抗癌「小分子藥物」效果的描述，有機會成為人類治療血癌的新型抗癌藥物。

B. 乳癌

乳癌是婦女發生最常表現的癌症之一。以全世界而言，乳癌約佔所有癌症發生率的 7~10%，乳癌亦是全球癌症確診患者最多之癌症，是最大的癌症藥物市場，也因此開發者眾。因科技的發展，有些乳癌專一性的基因陸續被發現，如：BRCA1、BRCA2 等。根據生華最新的研究結果顯示，CX-5461 能有效用於 BRCA1 或 BRCA2 基因突變的細胞，能以合成致死的概念達到有效抑制癌細胞生長的目標，符合目前精準醫療的新趨勢，將以基因檢測診斷篩選出具有 BRCA 或相關基因缺失或突變的乳癌病人，搭配 CX-5461 之作用機制更精確毒殺癌細胞的目的。此外，CX-5461 不具遺傳毒性，且不抑制 DNA 的複製、蛋白質轉譯及第二型 RNA 聚合酶的轉錄，正因如此，CX-5461 有機會發展成更有效且具突破性療效的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優勢。

(2).CX-4945

膽管癌的發生率在世界各地差異甚大，例如：歐洲的國家，其膽管癌罹患率每十萬人中只有 0.5~3 人，但東南亞部分地區的發生率為每十萬人口 80 人。由於膽管癌患者被發現時大多已是晚期，只有不到 10% 的病患適合接受手術治療，導致死亡率偏高。目前臨床上無法手術切除的膽

管癌患者是以 Gemcitabine 與 Cisplatin 合併的治療作為標準照護方法。本公司所開發之 CX-4945 可藉由抑制蛋白激酶 CK2 使得癌症細胞無後援進行 DNA 修復作用，因此與化療藥物合併使用時，可強化藥物的治療效果。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157,462	34,541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自 101 年成立以來，重要研發成果如下表：

產品項目	開發進度	開發成果
CX-5461	第一期臨床試驗執行中 (血液性腫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 年 4 月，與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共同合作，正式進入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階段。 103 年 1 月，通過加拿大專利一件。 103 年 4 月，參加美國 2014 年癌症研究協會大會 (AACR)；合作夥伴彼得麥可林癌症中心於會中進行簡報並介紹 CX-5461 動物試驗結果。 103 年 8 月，通過中國專利一件。 103 年 10 月，通過美國專利一件。 103 年 11 月，通過澳洲專利一件。 103 年 12 月，通過歐洲專利一件。 104 年 7 月，通過香港專利一件。 104 年 9 月，通過香港專利一件。 104 年 10 月，通過日本專利一件。
	第一/二期臨床試驗申請中 (乳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4 年 10 月，CX-5461 獲選為 2015 年加拿大 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之用藥。 105 年 3 月，與 QUEEN'S UNIVERSITY AT KINGSTON in the style and cause of the NCIC CLINICAL TRIALS GROUP 簽訂 CLINICAL TRIALS AGREEMENT。
CX-4945	第二期臨床試驗執行中 (膽管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 年 6 月，通過澳洲專利一件。 102 年 11 月，通過日本專利一件。 103 年 2 月，獲美國 FDA 審查通過，准許

產品項目	開發進度	開發成果
		<p>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規劃在美國多個臨床試驗中心同步進行「CX-4945 合併 gemcitabine 及 cisplatin 治療膽管癌患者之臨床 I/II 期試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103 年 4 月，通過中國專利一件。 5. 103 年 6 月，正式宣布啟動美國人體臨床試驗。 6. 103 年 10 月，通過美國專利一件。 7. 103 年 10 月，通過歐洲專利一件。 8. 103 年 12 月，通過香港專利一件。 9. 103 年 12 月，向韓國政府食品與藥物安全管理局（MFDS）申請新藥 CX-4945 用於治療膽管癌之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10. 104 年 1 月，獲得韓國 MFDS 核准執行第一/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11. 104 年 3 月，通過中國專利一件。 12. 104 年 6 月，通過美國專利一件。 13. 104 年 10 月，獲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核准執行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 14. 105 年 2 月，獲得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體試驗計畫同意書。
SHP01-2-B	臨床前研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年 11 月，通過美國專利一件。 2. 104 年 9 月與美國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公司簽訂全球專利授權合約，將本公司之 CK2 二代候選藥物「CX-8184 及 CX-8216」專利專屬授權予美國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於全球應用於神經退化性疾病之開發。 3. 104 年 9 月，通過日本專利一件。
原料藥 開發計畫	菌種改良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年 4 月，與台灣知名原料藥廠簽訂一項生產菌株改良委託研究合約，並產生重要收入。 2. 102 年 5 月，與台灣知名原料藥廠簽訂兩項生產菌株改良委託研究合約，並產生重要收入。

3.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發展方向：

A. 「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開發／候選藥物 CX-5461」：

- (a)完成澳洲 phase I 臨床試驗
- (b)啟動並執行加拿大抗乳癌夢幻團隊 Phase I/II 臨床試驗
- (c)完成美國新適應症的臨床試驗規劃
- (d)向美國提出新適應症新藥臨床試驗 (IND) 申請
- (e)啟動並執行美國 phase II 臨床試驗
- (f)美國 phase II 收案完成

B.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候選藥物 CX-4945」：

- (a)執行美國、韓國、台灣 phase I/II 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
- (b)完成 phase II 臨床試驗
- (c)完成多國多中心臨床數據分析以及臨床報告
- (d)尋求區域策略聯盟夥伴

C.SHP01-2-B：

- (a)本公司已於 104 年 9 月將 SHP01-2-B 相關專利專屬授權予與美國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公司，將協助授權夥伴完成 phase I 臨床試驗。

(2)長期計畫發展方向：

- A. 公司預計維持至少二項臨床開發專案，因此將持續篩選具有開發潛力的癌症新藥專案，以確保可隨時加入有潛力之候選藥物。
- B.採用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的研發策略，加速受試者招募並提昇臨床試驗效率。
- C.生華乃以全球市場為整體公司發展方向，將積極尋求廣泛的聯盟關係。
- D.秉持著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追求公司永續經營及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生華目前進行中的新藥開發專案「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將優先開發於血液性癌症 (Hematologic cancer)，此外，另一個具開發潛力的適應症為乳癌。專案「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則將優先開發於膽管癌 (Cholangiocarcinoma)，未來不排除再擴展至其他領域，朝多元目標方向發展。現階段目標市場分析如下：

(1). 血液性癌症 (Hematologic cancer)

血液性癌症主要可分為三大類：(A) 白血病，又稱血癌，是由於造

血系統異常增生白血球所引起之癌症；(B) 淋巴瘤是影響淋巴系統的血液癌症；及 (C) 多發性骨髓瘤 (Multiple myeloma) 則是源於骨髓中漿細胞的惡性腫瘤。血液性癌症於全球發生率約為 60/十萬人，其中又以淋巴瘤發生率為最高，約占血液性癌症的 50%，其次為白血病，約 33~38%。一般而言，血液性癌症發生年齡偏高，以 55~80 歲居多，惟白血病占兒童及 20 歲以下青少年之癌症發生率約為 30%。根據統計，血液性癌症發生於白人 (含西班牙裔及非西班牙裔) 與黑人的機率高於亞洲人及美洲原住民；而在男性發生機率則略高於女性 (2011 年為 59%:41%，2013 年為 57%:43%)。

血液疾病的領域範圍相當廣泛，有許多種類的疾病都被納入這個領域，BBC Research 在 2013 年 3 月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2012 年，血液疾病適用藥物及其診斷法的全球市場估計為 729 億美元，一般預測到 2017 年將成長至 991 億美元的規模。其中，血液性癌症的藥品市場約為 187 億美元，預測到 2017 年將成長至 288 億美元，2012~2017 年複合成長率約 9%。

血液性癌症的主要市場整理如下：

(A) 白血病 (Leukemia)：

-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Acute myelogenous leukemia, AML)，以急性骨髓性白血病為例，依據 2013 年 GlobalData 市場分析資料指出 2017 年主要市場 (US+5 EU) 為 4.307 億美元，2012~2017 年複合成年成長率預估為 23.3%。
- 慢性骨髓性白血病 (Chronic myelogenous leukemia, CML)，GlobalData/PharmaPoint 在 2013 年發表的全球藥物的預測與市場分析報告指出 2022 年的預估市場為 21.19 億美元。
- 急性淋巴性白血病 (Acute lymphocytic leukemia, ALL)，以急性淋巴性白血病為例，依據 2011 年 GlobalData 市場分析資料指出 2017 年主要市場 (US、UK、Italy、Spain、France、Germany、Japan) 為 5.24 億美元，2010~2017 年複合成年成長率預估為 2.9%。
-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Chronic lymphocytic leukemia, CLL)，依據 2014 年 GlobalData 市場分析資料指出，2018 年 CLL 主要市場 (US+5 EU) 預估將增長至 36 億美元，2013~2018 年複合成年成長率預估為 20.6%。

(B) 淋巴瘤 (Lymphoma)：

- 何杰金氏淋巴瘤 (Hodgkin's lymphoma, HL)，依據 2011 年 GlobalData 市場資料指出 2017 年 HL 的預估市場為 5.272 億美元，2010~2017 年複合成年成長率預估為 6.8%。

-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Non-Hodgkin's lymphoma, NHL) 依據 2011 年 GlobalData 市場資料指出 2018 年 NHL 的預估市場為 75 億美元，2010~2018 年複合年成長率預估為 5.3%。

(C) 骨髓瘤 (Myeloma)：

- 多發性骨髓瘤 (Multiple myeloma, MM)，以多發性骨髓瘤為例，依據 2015 GlobalData 市場分析資料指出，2014 年的八大主要藥品市場 (美國、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日本和中國) 為 89 億美元，2023 年的預估市場為 224 億美元，2014~2023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11.2%。

(2). 乳癌 (Breast Cancer)

乳癌為全世界女性最常見的惡性腫瘤疾病，目前全球每年乳癌新發病例超過百萬人，根據世界癌症研究基金會 (World Cancer Research Fund International, WCRF) 資料，2012 年全球乳癌新發病例將近 170 萬人，佔所有種類癌症新發病例之 12%，及女性癌症新發病例之 25%。依 GlobalData 資料，2013 年全球主要市場 (美國、歐洲五國、日本、中國) 乳癌新增病例約 85 萬人，預估至 2023 年將達到 120 萬人以上之年新增病例人數，平均年成長率為 4.23%，而如何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乳癌已成為世界性的重大公共衛生議題。

乳癌之發生率及死亡率依不同經濟開發程度地區及人種有顯著差異，發生率範圍可由東非國家每十萬女性中 19.3 人至西歐國家每十萬女性中 89.7 人，開發中國家之發生率則平均為每十萬女性中 40 人以下 (WHO, GLOBOCAN 2008)，根據 2012 年統計資料，乳癌發生率排行前 20 的國家中有 15 個為歐美地區之已開發國家。乳癌病患之存活率在已開發國家中一般超過 80%，在中低開發程度國家中存活率則為 40~60% 不等；並且在已開發國家，以美國為例，又可觀察到乳癌在非西裔白人種及非裔人種的發生率及死亡率皆高於其他人種 (American Cancer Society, Breast Cancer Facts & Figures 2013-2014)。

乳癌之風險因子包含有性別、人種、年齡、遺傳基因、家族病史、肥胖、飲酒、缺乏運動、更年期接受激素替代療法、游離輻射、初經過早、生育過晚或不生育等，根據世界癌症研究基金會 (World Cancer Research Fund, WCRF) 資料，在巴西的研究發現約有 22% 的乳癌可經由不飲酒、維持運動習慣及適當體重等作法預防發生。乳癌的治療包括局部療法 (外科切除與放射線治療) 以及全身性療法 (如：荷爾蒙療法、化學療法、與標靶治療)，而隨著藥物及治療方式的進步，現今乳癌治療效果比起過去，乳癌的整體存活率已有大幅提升，早期發現及治療也使得零期或一期乳癌的 5 年存活率可達到 95~100% (American Cancer Society, Taiwan Breast Cancer Foundation)。

乳癌可分為原位癌及侵犯性癌，原位癌約佔所有病例的 15~20%；依發生部位又可分為乳腺管癌（ductal carcinoma）、乳葉癌（lobular carcinoma）、發炎性乳癌（inflammatory breast cancer, IBC）及轉移或復發性乳癌（metastatic/recurrent breast cancer），其中以乳腺管癌最為常見，約佔整體乳癌的 80%以上，由淋巴系統傳播的發炎性乳癌則最少，約佔整體乳癌的 1~3%。

由於近年來分子生物醫學技術的進步，亦應用包含雌激素受體（estrogen-receptor, ER）、黃體激素受體（progesterone receptor, PR）與第二型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 2, HER2）等分子指標（molecular marker/ biomarker）為主要的評估基礎將乳癌分為 4 種亞型(參考下表)，並依據不同亞型而有不同因應治療方式。管腔 A 型(Luminal A)、管腔 B 型(Luminal B)、HER2 型(HER2 type)、三陰性/類基底細胞型 (Triple negative/basal-like)，各亞型於不同國家比例略有不同，但皆以管腔 A 型為主，約佔 40%以上，癒後情況也最佳。由於這些分子指標的確立，乳癌的治療藥物開發也逐漸走向標靶治療發展。

乳癌主要亞型	特徵	比率
管腔 A 型 (Luminal A)	ER+ and/or PR+, HER2-, low Ki67	40%
管腔 B 型 (Luminal B)	ER+ and/or PR+, HER2+ (or HER2- with high Ki67)	10-20%
HER2 型 (HER2)	ER-, PR-, HER2+	10%
三陰性/類基底細胞型 (Triple negative/basal-like)	ER-, PR-, HER2-	10-20%

參考資料: American Cancer Society, Breast Cancer Facts & Figures 2013-2014

依據 GlobalData 資料，2013 年全球乳癌整體治療市場約 64 億美元，預估 2015 年將達到 77.7 億美元，2018 年後更預期將突破百億美元，2013 年至 2023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11.39%。2013 年乳癌整體用藥市場中約有 49.5 億美元為 HER2 陽性治療用藥，佔整體市場之 77.3%；另外 14.5 億美元為 HER2 陰性治療用藥。自 1998 年羅氏藥廠 (Roche) 的 Herceptin 被美國 FDA 核准上市以來，HER2 持續為乳癌用藥開發之重要標靶，羅氏藥廠更於 2012 及 2013 年陸續以 Perjeta 及 Kadcyla 兩種針對 HER2 的標靶藥物成功取得美國 FDA 認可上市。Perjeta 與 Herceptin 作用於 HER2 不同的蛋白部位，臨床評估證實與 Herceptin 有互補效果，用於治療晚期乳癌。Kadcyla 則為單株抗體 (Herceptin) 結合傳統化療的組合藥品，結合標靶藥物的精確性，又比一般化療更為溫和，不會造成化療常見的噁心、嘔吐及掉髮等副作用，目前主要使用於在 Herceptin 及紫杉醇類藥物治療後復發的病人，然 Kadcyla 藥價昂貴，一

個月治療費用 9,800 美金，為 Herceptin 的兩倍以上(一個月約 4,500 美金)，而一個完整的 Kadcyla 療程為 9 個月，約 9.4 萬美金。目前乳癌藥物市場雖仍以 HER2 陽性為主要標靶，但 HER2 陽性僅約佔乳癌患者人數的五分之一，HER2 陰性病患仍為多數，因此 HER2 陰性病患之治療市場仍不可小覷，GlobalData 預期至 2023 年 HER2 陽性藥物治療市場將為 127 億美元，約佔整體市場預估值之 67.6%，年複合成長率為 9.88%；而 HER2 陰性藥物治療市場則為 61.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5.5%。

(3) 膽管癌 (Cholangiocarcinoma ; CCA)

膽管癌亦稱為膽道癌，是較少見的原發性惡性肝腫瘤，致死率極高。膽管癌的詳細發生原因目前不明，但推測某些危險因子可能與膽管癌的發生有關，例如常見發生於歐美的潰瘍性大腸炎 (Ulcerative colitis)，罹有此症之病患比一般人得到膽管癌之機率高出 9~21 倍；以及其他因子包含抽菸、原發性硬化膽管炎患者、先天膽道系統異常、寄生蟲感染及 B 型或 C 型肝炎患者皆可能增加膽管癌之發生機率。膽管癌平均發生年齡偏高，以 50~70 歲居多，在兒童中很少案例；男性與男孩略高於女性與女孩；亞洲發生率高於歐美各國，其中以亞洲人和西班牙裔發病率最高，非西班牙裔白人和黑人最低。

膽管癌屬於肝癌的一類，為膽管內上皮細胞之惡性增生，膽管屬於肝臟將膽汁排出到腸道中的一段組織，膽管的任何地方都有可能病變癌化，依發生位置可分為肝內型膽管癌 (Intrahepatic cholangiocarcinoma, IH-CCA) 與肝外型膽管癌 (Extrahepatic cholangiocarcinoma, EH-CCA) (圖十五)；而肝外型又包含肝門型 (Perihilar, 又稱作 Klatskin tumor) 及遠端型 (Distal bile duct cancer)。統計學上膽管癌為發生率僅次於肝細胞癌之肝臟惡性腫瘤，占肝癌比例約 10~15%，其中 5~10% 為肝內型，另外的 90~95% 則為肝外型，肝內型膽管癌的五年存活率約在 2~15%，肝外型的五年存活率約 2~30%。膽管癌屬慢性發展腫瘤，初期症狀較不明顯，直到腫瘤發展導致膽管系統阻滯，才會出現包含無痛性黃疸、搔癢、淺色糞便、深色尿液、上腹疼痛、食慾不振、體重減輕、發燒或噁心嘔吐等症狀，並可能藉由淋巴系統轉移。近年來膽管癌發生率有逐漸升高的趨勢，在西方國家發生率約在每 10 萬人口 0.3~2 之間，發生率較高的國家為泰國 (5.7~8.5/10 萬人)、韓國 (7.1~8.75/10 萬人)、中國 (7.45~7.55/10 萬人)、日本 (3.05~3.4/10 萬人)、香港 (2.25/10 萬人)。

依據 GlobalData 資料，2011 年全球膽管癌治療藥品市場達 1.2 億美元，日本占了 59%，歐洲 (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 占了 24%，美國占了 17%。2019 年的預估市場為 1.126 億美元，2011~2019 年複合年成長率估計為 -0.9%。影響市場之原因，包含人口老化、

流行病學、診療機率、低存活率以及治療藥物類型之缺乏，2011 年到 2019 年的下降，推測主要是因為 2013 年專利到期的 Capecitabine (Xeloda®，Hoffmann-LaRoche) 及 Gemcitabine (Gemzar®，Eli Lilly)，兩者可能釋出具有價值之學名藥市場；另外則是 Vandetanib (Caprelsa®，AstraZeneca) 將於 2017 年在美專利到期。短時間內除非有突破性的藥品問世，否則膽管癌藥品整體市場變化不大。因此，CX-4945 單一使用或合併使用治療實體腫瘤方面，仍極具市場競爭優勢。

2. 市場占有率：

一般而言，「藥品之生命週期」依其研發時程、產品特徵、專利保護、同類型競爭藥品之開發及醫療環境變化，到專利期過後之同成分學名藥上市等因素所影響，其生命週期約是 15~20 年不等。生技藥品一旦通過臨床試驗並商品化後，由於該產品可以佔有一定的疾病潛在市場，在 15~20 年的專利保護期間內，公司有機會享有高於 80% 的毛利率。一般而言，技術的壟斷性越強，產品的市場占有率就越高。

以目前血液性癌症的市場為例，全球前六大用藥 (Rituxan、Gleevec、Revlimid、Velcade、Sprycel、Tasigna) 2013 年銷售市場約計為美金 215 億元，除 Rituxan 為抗體外，其他皆為小分子藥物。以諾華製藥的 Gleevec (Imatinib) 為例，該藥品為台灣 2013 年健保給付之前五大藥品之一，該年度給付金額高達新台幣 16.3 億元。本公司開發之 CX-5461 若能成功開發，將有可能取代目前使用之現有藥品。

乳癌是最常見的女性惡性腫瘤疾病，以乳癌市場為例，全球前五大乳癌藥品市場 2013 年銷售市場約計為美金 172 億元 (詳下表)。羅氏 (Roche) 大藥廠的 Herceptin 自 1998 年通過美國 FDA 核准上市以來，一直是乳癌藥物領域中的重點，新一項 HER2 抑制劑 Perjeta 及 Kadcyla，分別在 2012 年與 2013 年成功取得美國 FDA 認可上市。2014 年出版的 GlobalData 報告表示未來十年，HER2 陽性乳腺癌市場將高速發展，2023 年市值將達到 126 億美元，而羅氏新推出的 2 種乳腺癌藥物 Perjeta 和 Kadcyla，將幫助維持其市場霸主地位，使其市場份額維持在 95% 以上，預測壟斷體制暫時將保持不變。本公司開發之 CX-5461 若能成功開發，預期將改變上述由羅氏大藥廠壟斷的局面。

全球主要乳癌藥品市場

藥品	適應症	公司	市場 (2013 年)	市場* (2018 年)
Avastin	Breast/lung/colo rectal/kidney/ov arian	羅氏大藥廠 (Roche)	6.746 B	8.334 B
Herceptin	HER2+	羅氏大藥廠 (Roche)	6.557 B	5.377 B
Xeloda	Breast/colorectal	羅氏大藥廠 (Roche)	1.629 B	-
Afinitor	Breast	諾華藥廠 (Novartis)	1.309 B	3.081 B
Zoladex	Breast/prostate	阿斯特捷利康 (AstraZeneca)	0.996 B	-
Lupron	Breast/prostate	艾伯維 (AbbVie)	-	-
Kadcyla	HER2+	羅氏大藥廠 (Roche)	-	3.384 B
Perjeta	HER2+	羅氏大藥廠 (Roche)	-	3.290 B
Abraxane	Breast/lung/panc reatic	賽基藥廠 (Celgene)	-	1.942 B
Palbociclib*	ER+/ HER2-	輝瑞藥廠 (Pfizer)		
Total			17.237 B	25.408 B

資料來源：FirstWorld Lists: The best-selling cancer drugs in 2013 (Top 20)

而膽管癌之化學治療的成效相當不佳，市場上較為重要的四個化學治療方式為：(1) Gemcitabine 合併 Capecitabine；(2) Gemcitabine；(3) Gemcitabine 合併 Cisplatin；(4) Gemcitabine 合併 Oxaliplatin (GEMOX 方案)。本公司開發之 CX-4945 若能成功開發，將可與 Gemcitabine 合併 Cisplatin 組合療法成為治療膽管癌一線用藥，有助提高用藥市場市佔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癌症藥品市場成長趨勢：

癌症是威脅全球人口健康的重大疾病，根據 2015 年 2 月份出版的市場分析報告指出，全球抗癌藥物市場成長快速，2014~2020 年約以年複合成長率 7.1% 的幅度成長，預計到 2020 年全球腫瘤市場將達到 1,119 億美元。隨著全球的癌症罹患人口不斷地攀升，癌症的治癒、以及轉移和復發的控制，仍存在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多年來癌症藥物市場位居全球各類治療領域用藥之首，依據 2014 年 5 月份的市場研究機構 IMS 統計資料，一直以來美國位居全球腫瘤藥物市場的龍頭地位，2013 年其市場規模達 372 億美元，市占率為 41%；其次為歐洲，歐洲的五大市場（英國、德國、法國、義大利與西班牙）市占率合計為 24%；其餘為日本（占 10%）、其他國家（占 13%）及新興市場（占 12%）。美國、歐洲和日本仍維持主導地位，不過有一群國家正在快速成長中，這些國家包括了中國、巴西、印度、俄羅斯、墨西哥、土耳其、波蘭、委內瑞拉、阿根廷、印度尼西亞、南非、泰國、羅馬尼亞、烏克蘭、巴基斯坦、和越南等 17 國家。新興醫藥國家之癌症藥物市場，預計到 2017 年將成為第 4 高的醫療支出，以成長率來看，新興市場的成長率遠高於美國與歐洲等已開發國家市場，其過去五年的複合年成長率高達 16.8%，其成長顯著的主要原因是該等國家隨著國家的經濟成長，藥品普及性增加，因而帶動藥物市場的大幅成長。

(2) 血液性癌症藥品市場成長趨勢：

血液疾病的領域範圍相當廣泛，有許多種類的疾病都被納入這個領域，BBC Research 在 2013 年 3 月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2012 年，血液疾病適用藥物及其診斷法的全球市場估計為 729 億美元，一般預測到 2017 年將成長至 991 億美元的規模。其中，血液性癌症的藥品市場約為 187 億美元，預測到 2017 年將成長至 288 億美元，2012~2017 年複合成長率約 9%。

(3) 乳癌藥品市場成長趨勢：

依據 GlobalData 資料，2013 年全球乳癌整體治療市場約 64 億美元，預估 2015 年將達到 77.7 億美元，2018 年後更預期將突破百億美元，2013 年至 2023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11.39%。2013 年乳癌整體用藥市場中約有 49.5 億美元為 HER2 陽性治療用藥，佔整體市場之 77.3%；另外 14.5 億美元為 HER2 陰性治療用藥。目前乳癌藥物市場雖仍以 HER2 陽性為主要標靶，但 HER2 陽性僅約佔乳癌患者人數的五分之一，HER2 陰性病患仍為多數，因此 HER2 陰性病患之治療市場仍不可小覷，GlobalData 預期至 2023 年 HER2 陽性藥物治療市場將為 127 億美元，約佔整體市場預估值之 67.6%，年複合成長率為 9.88%；而 HER2 陰性藥物治療市場則為 61.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5.5%。

(4) 膽管癌藥品市場成長趨勢：

依據 GlobalData 資料，2011 年全球膽管癌治療藥品市場達 1 億 2 仟萬美元，短時間內除非有突破性的藥品問世，否則整體藥品市場變化不大，膽管癌目前在預防與治療上並沒有特別有效的方法或藥品，因此，新成分、新療效或新劑型之藥品仍存在龐大的市場機會

4. 競爭利基：

- (1) CX-5461 與 CX-4945 皆屬於市場首見 (First in class) 新藥，將可延展現行癌症療法的療效、安全性、生命週期與治療範圍，對癌症病人提供更好的治療。
- (2) 候選藥物 CX-5461 不具遺傳毒性，且不抑制 DNA 的複製、蛋白質轉譯及第二型 RNA 聚合酶的轉錄，且根據之前的研究結果發現 CX-5461 只激活腫瘤細胞中的 p53，但並不激活正常細胞的 p53，即可以選擇性的破壞癌細胞，不易影響正常細胞功能，產品效益高，應用範圍廣。且根據我們最新的研究結果顯示，CX5461 有效用於 BRCA1 或 BRCA2 基因突變的細胞，能以合成致死的概念達到有效抑制癌細胞生長的目標，屬於一種標靶治療方法，與 PARP 抑制劑有相似的作用機制。PARP 抑制劑用於 BRCA-1/2 缺失的乳腺癌或卵巢癌患者的治療已得到了部份臨床試驗的驗證，CX5461 極有機會用於 BRCA1 或 BRCA2 基因異常的患者，符合現今精準醫療的新趨勢。
- (3) 轉移性 (metastatic cancer) 或無法切除的膽管癌的治療，多年來幾乎是原地踏步，無計可施。沒有強烈的證據可以顯示進行輔助性化療能夠有效改善膽管癌患者的整體生存率，此外，也沒有任何一項單一治療藥物或合併化學治療方式可持續、有效地縮小患者的腫瘤。候選藥物 CX-4945 具有良好的蛋白激酶 CK2 抑制效率和極佳的專一選擇性，從先前已完成的第一期臨床試驗中，證明 CX-4945 具備良好的耐受性及安全性，同時也指出 CX-4945 能明顯改善治療及反應效果，競爭力極佳。
- (4) 候選藥物 CX-4945 有機會以「孤兒藥」策略加速新藥上市速度，孤兒藥意指用於治療罕見疾病的藥物，經認定為孤兒藥的藥品除在法規上可採快速審查方式以更快的時間取得藥證、降低開發時間與成本。
- (5) 公司目標明確，且經營團隊擁有良好國際觀及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
- (6) 公司具多項專利保護核心產品。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新藥開發是典型的技術產業，具有高投入、高風險、高收益的特點，除了需要十分龐大資金外，且需面臨許多不確定性的變數，這些不確定性包括藥物

能否在臨床研究中取得成功、產品是否能被市場接受等，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分析如下：

(1) 有利因素

- (a) NRDO 營運模式：本公司之新藥開發捨棄前段研發，只專作中段的發展（development），並以專案整合資源模式進行。可以整合國內外生技醫藥產業上下游資源，使新藥開發得以分散風險、提高研發效率。
- (b) 智財權保護：本公司之候選藥物擁有完整的新物質智財權保護，並已有多項專利獲准。之後，亦將規劃申請新製程及新適應症等相關發明專利，強化智財權保護。
- (c) 新藥開發具有爆發性的獲利潛力：候選藥物若能成功開發，市場潛力無窮本公司候選藥物之一 CX-5461，適應症為血液性癌症及乳癌，若成功開發成血癌藥物或乳癌藥物，市場潛力無窮。候選藥物之二 CX-4945，適應症為膽管癌症，適用美國孤兒藥法規。FDA 保障此類新藥，具有自核准期起算七年的專有製造與銷售權利，期間內藥廠可以獲得相關藥物的獨占利潤。因使用人口不多，且新藥開發成本高昂，考量投資回收，此類藥物往往可制定高於一般水準的藥價，在全球藥物市場仍有一定的市場銷售額。大部份的罕見疾病目前都無法利用藥物完全根治，只能用來減緩症狀的進展，所以一旦藥廠研發出相關的治療用藥之後，通常可以擁有長期高額的利潤。
- (d) 團隊優勢：生華團隊充分了解由基礎研究至新藥候選物之間的鴻溝，因而直接引進利基型候選藥物進行加值開發，一方面可避免將公司資金投入過早或失敗率高之案源，另一方面則是降低開發風險。
- (e) 本公司新藥開發項目係採資產收購模式，相較於其他生技公司的技術移轉，本公司之資產收購模式獲取完整的決策自主權，且取得之智財權屬全球性佈局，非僅侷限於特定區域，具有新藥開發策略之全部主導權。
- (f) 「生技製藥產業」被視為下一波明星產業，其經濟效應高、技術密度高，是適合台灣發展的潛力產業，也是政府重點推動發展的產業項目。台灣生技新藥產業近年來在政府及國人之努力下，生技產業逐漸成型，目前有越來越多國內公司投入新藥開發領域，生技聚落逐漸成型，效益可期。

(2)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 (a) 一個新的藥物誕生，投資大耗時長，目前許多新藥研發公司是採取階段性切入的經營策略，減少初期研發失敗的風險。生華之經營模式是以發展臨床試驗階段之新藥為主，著重於試驗藥物在人體的療效，較少資源投入早期藥物發明或實驗室細胞研究工作，這樣的發展模式普遍被認為成長較快速且風險較低。
- (b) 生技醫藥產業是由許多不同學科所組合而成的整合性科技，除了需要

很長的研發時間之外，更需要結合各種專業人才，其中包括醫學、生物學、藥學、化學、化工和統計學等專業人才。生華採取聘任各領域之高階生技人才及專業醫學顧問，使得公司能於短時間內順利承接原移轉技術，並依規劃推動各項專案工作之執行，並與供應商及國際 CRO 公司均能建立穩定且持續互動的合作關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為抗癌藥物，CX-5461 將優先開發成血液性癌症以及乳癌治療藥品，CX-4945 將優先開發成膽管癌治療藥品，未來將再擴展至其他適應症。

2. 產品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研發的產品係屬於小分子化合物 (small molecules)，現階段主要是委外生產。自 1980 年代以來，全球生技及製藥產業委外服務蔚然成風，為節省支出、增進效率，我們的臨床藥品製造採取的策略是全球化分工模式，包括原材料 (raw materials)、有效藥物成分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API) 或臨床試驗藥品 (drug produce) 皆是委外製造或生產，由合適的供應商提供我方客製化製程服務。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其中特殊原料藥於 102 年及 103 年度產生收入，惟其係本公司提供客戶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主要成本亦係為賺取前項勞務收入所提供之勞務成本，故不適本項目說明。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並自民國 102 年起始有來自因受託提供學名藥生產菌株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惟前述合約陸續於 103 年度到期或終止，且主要成本亦係為賺取前項勞務收入所提供之服務，故不適本項目說明。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3,125	55.56	無	—	—	—	—	—	—	—	—
2	B 公司	8,500	35.98	無	—	—	—	—	—	—	—	—
3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0	8.46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銷貨淨額	23,625	100.00		銷貨淨額	—	—		銷貨淨額	—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係依實際研發里程碑進度或與客戶合約認列收入，其中特殊原料藥係自 102 年度與客戶簽訂合約，並開始提供相關勞務服務，故開始產生營收，惟前述合約陸續於 103 年度到期或終止。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其中特殊原料藥已於 102 年及 103 年度產生收入，惟其係本公司提供客戶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故不適本項目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其中特殊原料藥已於 102 年及 103 年度產生收入，惟其係本公司提供客戶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故不適本項目說明。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3年底	104年底	105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5	5	5
	研究及技術人員	5	6	6
	其他員工	4	5	5
	合 計	14	16	16
平均年歲（歲）		42.7	41.4	41.7

年 度		103年底	104年底	105年3月31日
平均服務年資(年)		0.71	1.58	1.88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29%	19%	19%
	碩士	36%	38%	38%
	大專	29%	37%	37%
	高中	6%	6%	6%
	高中及以下	-	-	-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 2.未來因應對策(包含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為新藥研發之公司，並無污染環境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升工作效率，其有關勞動條件及員工權利，諸如：僱用、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晉升等，除遵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外，公司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自辦職工福利事項，讓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同時將相關員工之權益詳列入工作規則中遵循辦理，以保障員工權益。本公司迄今，未曾有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A.保險：本公司為員工投團體保險與僱主意外險。
- B.禮金：發放員工生日禮金、三節禮金及尾牙禮金。
- C.補助：員工及近親婚喪事故、員工及家屬旅遊與員工身體健康檢查均享有各種補助。
- D.員工認股權憑證：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A.新進人員：

新進員工報到當日，由人資人員負責說明公司簡介、工作規則、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

B.在職訓練：

為配合組織的目標及人力發展，提高人員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在職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核准後參與各項專業技術訓練及研修課程，以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為導向，提供員工便捷多元的學習管道及機會。

(3)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專心致力工作，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專戶管理。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讓員工之各項權益可獲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有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勞資關係和諧未有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資產收購協議	國外甲公司	102/4/30~ 相關產品開發完成	購買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簽約時本公司需支付一定價金購買，未來若本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該公司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保密條款
專利授權合約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104/9/4~ 相關產品開發完成	本公司與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簡稱 Chaperone)簽訂臨床前候選藥物全球專利授權合約，Chaperone 負責該藥物之開發、藥證之申請、製造及銷售。依據合約，本公司將可向 Chaperone 收取先期授權金，以及於完成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除先期授權金係以 Chaperone 之普通股股權 15%為對價外，其餘各里程碑授權金合計為美金 102,700 仟元。	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756,923	844,278	739,832	683,8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	1,936	1,464	2,120
無形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	732	456	1,130
其他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69,610	70,641	4,556	4,501
資產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826,533	917,587	746,308	691,604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4,522	13,579	15,581	5,376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14,522	13,579	15,581	5,376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4,522	13,579	15,581	5,376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14,522	13,579	15,581	5,376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812,011	904,008	730,727	686,228
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622,331	654,931	654,931	654,931
資本公積		不適用	不適用	302,375	400,517	254,302	254,30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13,180)	(155,627)	(185,257)	(227,988)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113,180)	(155,627)	(185,257)	(227,988)
其他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485	4,187	6,751	4,983
庫藏股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812,011	904,008	730,727	686,228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812,011	904,008	730,727	686,228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2年度~104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716,795	803,404	700,705	659,3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59,044	64,897	77,361	84,7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不適用	-	571	409	1,175
無形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	674	417	1,096
其他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69,610	69,612	3,897	3,855
資產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845,449	939,158	782,789	750,261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33,438	35,150	52,062	64,033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33,438	35,150	52,062	64,033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33,438	35,150	52,062	64,033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33,438	35,150	52,062	64,03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812,011	904,008	730,727	686,228
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622,331	654,931	654,931	654,931
資本公積		不適用	不適用	302,375	400,517	254,302	254,30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13,180)	(155,627)	(185,257)	(227,988)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113,180)	(155,627)	(185,257)	(227,988)
其他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485	4,187	6,751	4,983
庫藏股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不適用	812,011	904,008	730,727	686,228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812,011	904,008	730,727	686,228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2年度~104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損益表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26,262	23,625	-	-
營業毛利	不適用	不適用	(2,533)	170	-	-
營業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116,280)	(163,181)	(192,278)	(41,8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不適用	3,100	7,554	9,856	(261)
稅前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113,180)	(155,627)	(182,422)	(42,06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113,180)	(155,627)	(185,257)	(42,731)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不適用	(113,180)	(155,627)	(185,257)	(42,7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485	3,702	2,564	(1,7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12,695)	(151,925)	(182,693)	(44,49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113,180)	(155,627)	(185,257)	(42,73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112,695)	(151,925)	(182,693)	(44,4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每股盈餘	不適用	不適用	(2.57)	(2.45)	(2.83)	(0.65)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2年度~104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26,262	23,625	-	-
營業毛利	不適用	不適用	(2,533)	170	-	-
營業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115,713)	(164,279)	(201,519)	(51,6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不適用	2,533	8,652	16,262	8,940
稅前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113,180)	(155,627)	(185,257)	(42,73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不適用	不適用	(113,180)	(155,627)	(185,257)	(42,731)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不適用	(113,180)	(155,627)	(185,257)	(42,7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485	3,702	2,564	(1,7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12,695)	(151,925)	(182,693)	(44,49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每股盈餘	不適用	不適用	(2.57)	(2.45)	(2.83)	(0.65)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2年度~104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399,7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形資產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資產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		—	399,7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3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	3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負債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負債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3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	3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	339,99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		—	60,0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6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	(6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399,3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	399,3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核准設立日期為101年11月16日。

註3：本公司係於102年4月方投資設立子公司，故101年度未有編製合併財報。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11.16~ 101.12.31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損益	—	(9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2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6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6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常損益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損益	—	(6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核准設立日期為101年11月16日。

註3：本公司係於102年4月方投資設立子公司，故101年度未有編製合併財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1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月霞	無保留意見
100	—	—	—

註：本公司係於102年4月方投資設立子公司，故101年度係為個別財務報告，其餘為合併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76	1.48	2.09	0.78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46694.63	49913.05	32369.2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5212.25	6217.53	4748.30	12720.48
	速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5207.32	6201.36	4726.76	12637.02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	—	(26059.29)	(14021.3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	24.41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0.04	0.03	—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8.46)	(17.85)	(22.27)	(23.78)
	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8.69)	(18.14)	(22.67)	(24.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8.19)	(23.76)	(27.85)	(6.63)
	純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30.96)	(658.74)	—	—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57)	(2.45)	(2.83)	(0.6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662.42)	(1037.76)	(1118.00)	(1022.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	(119.79)	(207.63)	167.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11.85)	(15.60)	(23.83)	(8.0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0.02	(0.001)	—	—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負債佔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動係因應付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 總資產週轉率及純益率下降主係因 104 年度無營業收入所致。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下降係因 104 年度研發支出增加致使稅後純損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因 104 年度研發支出增加致使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 1 季因無營業收入，故不適用經營能力及營運槓桿度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本公司核准設立日期為101年11月16日。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96	3.74	6.65	8.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158320.14	178661.86	58402.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143.63	2285.64	1345.90	1029.69
	速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141.84	2280.76	1340.26	1024.55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	—	(26464.29)	(14242.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	82.75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0.04	0.03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8.18)	(17.44)	(21.52)	(22.30)
	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8.69)	(18.14)	(22.67)	(24.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8.19)	(23.76)	(28.29)	(6.52)
	純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30.97)	(658.74)	—	—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57)	(2.45)	(2.83)	(0.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29.09)	(396.28)	(326.52)	(65.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333.82)	(596.16)	(294.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9.43)	(15.42)	(23.27)	(6.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0.02	(0.001)	—	—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負債佔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動係因應付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 總資產週轉率及純益率下降主係因104年度無營業收入所致。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下降係因104年度研發支出增加致使稅後純損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係因104年度研發支出增加致使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 104年度及105年第1季因無營業收入，故不適用經營能力及營運槓桿度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本公司核准設立日期為101年11月16日。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01592.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速動比率	—	101590.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	(0.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前純益	—	(0.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純益率(%)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	(0.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比率(%)	—	(107.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運槓桿度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本公司核准設立日期為101年11月16日。

註4：本公司係於102年4月方投資設立子公司，故101年度未有編製合併財報。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年報第84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附件一。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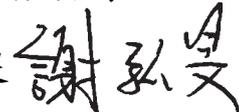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曾惠瑾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鑑核。

此 致

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監察人：李家弘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3 年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739,832	844,278	(104,446)	(12.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4	1,936	(472)	(24.38)
無形資產		456	732	(276)	(37.70)
其他資產		4,556	70,641	(66,085)	(93.55)
資產總額		746,308	917,587	(171,279)	(18.67)
流動負債		15,581	13,579	2,002	14.74
負債總額		15,581	13,579	2,002	14.74
股本		654,931	654,931	-	-
資本公積		254,302	400,517	(146,215)	(36.51)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85,257)	(155,627)	29,630	(19.04)
其他權益		6,751	4,187	2,564	61.24
股東權益總額		730,727	904,008	(173,281)	(19.17)
最近二年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1.其他資產減少：主係104年無超過一年期之定期存款所致。					
2.資本公積減少：主係彌補103年虧損所致。					

(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3 年	差 異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700,705	803,404	(102,699)	(12.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361	64,897	12,464	19.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	571	(162)	(28.37)
無形資產		417	674	(257)	(38.13)
其他資產		3,897	69,612	(65,715)	(94.40)
資產總額		782,789	939,158	(156,369)	(16.65)
流動負債		52,062	35,150	16,912	48.11
負債總額		52,062	35,150	16,912	48.11
股本		654,931	654,931	-	-
資本公積		254,302	400,517	(146,215)	(36.51)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85,257)	(155,627)	29,630	(19.04)
其他權益		6,751	4,187	2,564	61.24
股東權益總額		730,727	904,008	(173,281)	(19.17)
最近二年變動比例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1.其他資產減少：主係104年無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所致。					
2.流動負債增加：主係104年新藥研發支出期末應付費用增加所致。					
3.資本公積減少：主係彌補103年度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23,625	(23,625)	(100.00)
營業成本	—	(23,455)	23,455	100.00
營業毛利(毛損)	—	170	(170)	(100.00)
營業費用	(192,278)	(163,351)	28,927	(17.70)
營業淨損	(192,278)	(163,181)	29,097	(17.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856	7,554	2,302	30.47
稅前淨損	(182,422)	(155,627)	26,795	(17.22)
所得稅費用	(2,835)	—	(2,835)	100.00
本期淨損	(185,257)	(155,627)	29,630	(19.04)
其他綜合損益	2,564	3,702	(1,138)	(30.74)

最近二年變動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主要係 102 年度簽訂之原料藥開發計畫服務合約陸續於 103 年度到期及終止，故 104 年度無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 營業費用、營業淨損：主要係增加各項新藥開發研發費用及委託 CRO 公司研發服務費等。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23,625	(23,625)	(100.00)
營業成本	—	(23,455)	23,455	100.00
營業毛利(毛損)	—	170	(170)	(100.00)
營業費用	(201,519)	(164,449)	37,070	(22.54)
營業淨損	(201,519)	(164,279)	37,240	(22.6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262	8,652	7,610	87.96
稅前淨損	(185,257)	(155,627)	29,630	(19.04)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損	(185,257)	(155,627)	29,630	(19.04)
其他綜合損益	2,564	3,702	(1,138)	(30.74)

最近二年變動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

-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主要係 102 年度簽訂之原料藥開發計畫服務合約陸續於 103 年度到期及終止，故 104 年度無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
- 營業費用、營業淨損：主要係增加各項新藥開發研發費用及委託 CRO 公司研發服務費等。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故不適用本項目說明。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196)	(140,917)	(23.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328	(3,842)	(1826.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5,800	(100.00)
合計(淨現金流入(出))	(105,344)	84,682	(224.4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104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較 103 年度增加 33,279 仟元，增幅為 23.62%，主要係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104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3 年度增加 70,170 仟元，主係超過一年期之定期存款到期所致。
- 籌資活動：104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3 年度減少 225,800 仟元，主要係 104 年度無相關籌資活動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733,592	(216,359)	—	986,115	769,756	1,503,348	—	—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日常營業及研發產生之費用。
-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規劃現金增資。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現金充裕尚不適用此項分析。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4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配合新藥開發需要，並經妥善評估其轉投資效益及以適當投資決策過程通過後執行。在此原則之下，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唯有投資美國 Senhwa Biosciences (U.S.A.) 子公司；本公司 104 年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5,778 仟元。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美國 Senhwa Biosciences (U.S.A.) 子公司係提供本公司新藥臨床試驗之協助，由本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用給予該公司，該公司聘有數名相關領域的專業博士擔任要

職，且博士們曾參與多項藥品的設計與研發，故為 Senhwa (U.S.A) 建立出一套有關臨床試驗的設計、執行、監測、分析等專業知識 (know-how) 的標準作業模式。未來該公司可憑藉此經驗，將業務擴展至其他服務對象。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其他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銀行借款，104 及 103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7,400 仟元及 7,042 仟元，而本公司主要所營事業為新藥開發，利息收入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有限。惟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市場利率變動，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所營事業係從事新藥開發，兌換(損)益主要係因外幣存款所產生，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兌換利(損)益淨額分別為 1,917 仟元及 312 仟元，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適時預先規劃適當的外幣數量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所營事業係從事新藥開發，研發所需技術、費用及成本，受通貨膨脹影響有限。惟本公司仍會注意通貨膨脹之影響，與往來廠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如有需要，將會依已訂定之相關處理作業程序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	內容/進度
SHP01-1/ 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 開發 (CX-5461)	澳洲：繼續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 加拿大：啟動並執行抗乳癌夢幻團隊 Phase I/II 臨床試驗 美國：規劃送件申請美國 IND（人體臨床試 驗）、啟動並執行美國 phase II 臨床試驗
SHP01-2-A/ 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 (CX-4945)	執行美國、韓國、台灣 phase I/II 多國多中心臨 床試驗
SHP01-2-B/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9 月將 SHP01-2-B 專利專屬 授權予與美國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公 司，將協助授權夥伴陸續完成人體臨床試驗

以上各種新藥開發費用，依各研發計畫進度支付。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依據行政院「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以及兩岸簽署臨床試驗合作試辦計畫等，均有助於國內生技產業發展，本公司將積極配合運用政府提供獎勵措施。包括本公司 SHP01-1：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開發（CX-5461）以及 SHP01-2: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CX-4945）已通過政府對生技業獎勵，獲准為符合生技新藥公司資格以及符合生技新藥投資計畫資格，今後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國內法規變動，另外在亞洲以及美國市場有關新藥開發查驗登記法規的變動，本公司皆會密切注意，以降低其變動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專注於新藥開發管理生技公司，所研發新藥品項，主要為小分子抗癌新藥，技術門檻高，其適應症市場競爭者較少，具有新藥開發利基，因此科技或產業變化，對於本公司財務影響有限。本公司仍將密切觀察科技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隨時檢視產品研發及調整各項資源配置，即使未來產業環境有所改變，亦能使其影響降至最低。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東背景堅強，經營團隊學經歷俱優且信譽卓著，本持誠信經營的營運風格，且遵守法令。未來仍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致力維護公司企業優良形象，以吸引國際化優秀人才為公司效力，邁向符合國際級新藥開發公司目標而努力，公司成立迄今，並無發生影響企業形象而危及公司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所營事業係從事新藥開發，所有產品尚處於開發、臨床實驗階段中，因行業特性，故無進貨或銷貨集中風險。另本公司所開發之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開發(CX-5461)以及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CX-4945)，所擁有的專利乃屬多國專利，未來國外權利授權金仍將是該項新藥獲利來源。另本公司亦以同時開發二項以上之新藥產品，以產品組合管理分散新藥開發業務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大量移轉股權之情事發生。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穩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變動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7 金重訴字第 13 號案件之內容及進度：

A.本案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意旨略述如下：

(A)本公司董事長胡定吾先生於 86 年間擔任遠東航空公司（下稱「遠航公司」）及該公司當年度轉投資之遠邦投顧公司董事長，彼時崔湧及陳尚群分別擔任遠邦投顧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均明知遠航公司於 86 年間轉投資之遠邦投顧公司係用以管理遠航公司所轉投資之創投基金，預期遠邦投顧公司每年可獲取固定之管理費收入，違背遠航公司董事會相關決議增資之決議，於 86 年 10 月 1 日，遠邦投顧公司股東臨時會議及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00 萬元時，授權由董事長胡定吾洽特定人遠邦資產公司認購，而故意使遠航公司放

棄認購前開增資股份，使遠邦資產公司得於 87 年 4 月 18 日，以每股 10 元參與遠邦投顧公司之增資，而取得遠邦投顧公司前開增資股份，致遠航公司受有前開遠邦投顧公司管理費營業利益之損失。

(B)胡定吾於擔任遠邦投顧公司董事長期間，與同案被告即遠邦投顧公司總經理崔湧、副總經理陳尚群，因預期遠邦投顧公司每年固定收取前開遠邦創投公司等管理費用之營業收入甚高，依法將繳納高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共同基於為遠邦投顧公司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為侵占遠邦投顧公司資金及逃漏遠邦投顧公司營業稅捐之行為。

(C)綜上，檢察官因而認為胡定吾上開行為，與其餘被告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嫌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記入不實罪嫌。

B.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嗣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以並無證據證明胡定吾先生涉有前述犯行為由，判決胡定吾先生無罪，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案號為 101 金上重訴字第 58 號)，台灣高等法院就本案復於 105 年 1 月 28 日二審宣判關於胡先生部分駁回檢察官上訴並維持一審原判無罪，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新進展係檢察官已於 105 年 3 月 21 日提起上訴，已移轉至最高法院。

C.本件無論本案最後判決之結果為何，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俱與本公司無關，且時間早在民國 86 年至 91 年間，彼時胡定吾先生所擔任遠航公司董事長及遠邦投顧公司董事長職務，俱與經營生技業之本公司無涉，對本公司之權益全然不生影響。且截至目前為止，胡定吾先生於一審及二審審理結果為獲判無罪，附此敘明。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有上開事件之結果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立即重大影響者外，並無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新藥開發時程長及資金需求高：

新藥的開發受限於人體使用安全性的問題，其研發由開發至臨床，時程長達 10~15 年，但由於生技新藥產業所創造的產值高，附加價值高，是一種知識導向型的產業，因此全球製藥產業仍持續呈現穩定的成長。本

國政府自 1980 年起即訂定各種推動方案，積極推動生技製藥產業，雖有良好人才及政府政策支持，但絕大多數生技廠商仍停留在中小型藥廠代工健康食品和學名藥等小分子藥物階段，供應鏈缺口為特殊學名藥及利潤較多的自主創新藥物。生技新藥產業具有高研發支出、高風險及產業價值鏈長之特性，故新藥之研究開發與上市，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即為其昂貴之研發費用及耗時之研發製造程序。

(2)因應對策：

A.專注於新藥的發展與應用，縮短新藥開發時程並規避風險

藥物的研究（research；R）與發展（development；D），其中研究是偏向藥物的探索、作用與機轉之研究，屬學術創新性；而發展是對具有治療應用價值之藥物進行產業化或商品化之開發，包括藥物的製造、毒性到臨床藥效之觀察等。本公司新藥開發是以技術移轉之後續開發為主，能降低新藥研發成本、縮短新藥開發之時程。

B. 透過新藥的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策略，降低新藥開發風險

本公司盱衡人力資源管理能量，制定透過維持 2~3 個臨床試驗新藥的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策略，可大幅降低僅有單一臨床試驗新藥的失敗風險。而尋找新的候選藥物進入人體臨床試驗，必須要有相關的知識、經驗與判斷能力方能為之。

C.積極申請政府相關經費與專案補助

本公司已取得生技新藥公司資格與申請生技新藥公司投資抵減，除善用租稅優惠外，亦積極配合政府相關經費及專案補助計畫，申請補助基礎研究經費，未來也將持續關注相關政府政策並適時提出計畫申請政府補助，期望透過政府經費補助，挹注本公司研發資金，累積本公司新藥產品發展能量。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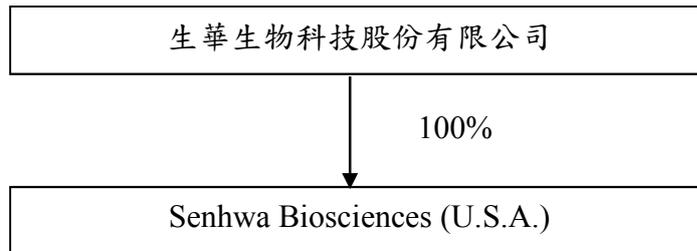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截至 104.12.31)：

Senhwa Biosciences (U.S.A.)係本公司轉投資成立之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止，本公司持有股份之比例為 100%。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Senhwa Biosciences (U.S.A.)	102/04/25	10509 Vista Sorrento Parkway, Suite 201, San Diego, CA92121	美金 2,000 仟元	新藥臨床暨技術支援服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Senhwa Biosciences (U.S.A.)係協助本公司有關新藥臨床試驗之策略規劃與計畫執行，同時協助母公司參與相關國家藥品管理機關之會議及相關協調聯繫。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及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enhwa Biosciences (U.S.A.)	董事	宋台生	-	-
	董事	吳宜璟	-	-
	總經理	宋台生	-	-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Senhwa Biosciences (U.S.A.)	59,123	80,340	2,979	77,361	60,336	8,600	5,778	5.77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定吾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078 號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資產負債表-合併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3,592	98	\$	838,936	92				
1200	其他應收款			2,881	-		2,959	-				
1410	預付款項			3,356	1		2,1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		1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39,832</u>	<u>99</u>		<u>844,278</u>	<u>9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4	-		1,936	-				
1780	無形資產			456	-		7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		4,556	1		70,641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76</u>	<u>1</u>		<u>73,309</u>	<u>8</u>				
1XXX	資產總計		\$	<u>746,308</u>	<u>100</u>	\$	<u>917,5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三)	\$	12,753	2	\$	13,30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9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6	-		2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581</u>	<u>2</u>		<u>13,57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5,581</u>	<u>2</u>		<u>13,579</u>	<u>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六)		654,931	88		654,931	7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		254,302	34		400,517	4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八)(十四)	(185,257)	(25)	(155,627)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751	1		4,187	1				
3XXX	權益總計			<u>730,727</u>	<u>98</u>		<u>904,008</u>	<u>9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46,308</u>	<u>100</u>	\$	<u>917,58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綜合損益表-合併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十五)及七(一)	\$ -	-	\$ 23,6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二)(十三)、七(一)(二)	-	-	(23,455)	(9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170	1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三)及七(二)						
6200 管理費用	七(一)	(34,816)	-	(36,501)	(15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一)	(157,462)	-	(126,850)	(53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2,278)	-	(163,351)	(692)		
6900 營業損失		(192,278)	-	(163,181)	(6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	7,946	-	7,242	3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1,917	-	312	1		
7050 財務成本		(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56	-	7,554	32		
7900 稅前淨損		(182,422)	-	(155,627)	(65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2,835)	-	-	-		
8200 本期淨損		(\$ 185,257)	-	(\$ 155,627)	(65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64	-	\$ 3,702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693)	-	(\$ 151,925)	(64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5,257)	-	(\$ 155,627)	(6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2,693)	-	(\$ 151,925)	(643)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83)		(\$ 2.45)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83)		(\$ 2.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權益變動表-合併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		之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益	
103年1月1日餘額	\$ 622,331	\$ 302,375	\$ -	(\$ 113,180)	\$ 485	\$ 812,0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3,180)	-	113,180	-	-		
現金增資	27,600	193,200	-	-	-	220,8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7,049	-	-	17,049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073	-	-	1,073		
執行員工認股權	5,000	16,600	(16,600)	-	-	5,000		
本期淨損	-	-	-	(155,627)	-	(155,6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02	3,70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54,931	\$ 398,995	\$ 1,522	(\$ 155,627)	\$ 4,187	\$ 904,008		
104年1月1日餘額	\$ 654,931	\$ 398,995	\$ 1,522	(\$ 155,627)	\$ 4,187	\$ 904,00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5,627)	-	155,627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5,290	-	-	5,290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4,122	-	-	4,122		
本期淨損	-	-	-	(185,257)	-	(185,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64	2,56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54,931	\$ 243,368	\$ 10,934	(\$ 185,257)	\$ 6,751	\$ 730,727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執行員工認股權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現金流量表-合併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182,422)	(\$ 155,6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五)	9,412	18,122
折舊費用	六(十二)	511	105
攤銷費用	六(十二)	277	99
利息收入	六(十)	(7,400)	(7,0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248)	(1,4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11
預付款項		(1,16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5	(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553)	8,14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6,220)
其他流動負債		(137)	(2,8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1,779)	(147,963)
收取利息數		7,726	7,046
支付所得稅		(14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196)	(140,9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83)
無形資產增加		-	(8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82)	(1,03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9,6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328	(3,8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六)	-	220,8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五)	-	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5,800
匯率影響數		2,524	3,6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5,344)	84,6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8,936	754,2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3,592	\$ 838,9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
- (二)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與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000,000 及 \$654,93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

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生華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Inc.	臨床暨技術 支援服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辦公設備之耐用年限為 3 年。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

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另，本集團係選擇以與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以後各期財務報告適用之。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八)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係依下列方式認列：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2.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3.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之情形，另外，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4	\$ 54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	67,901	56,467
定期存款	665,627	782,405
合計	<u>\$ 733,592</u>	<u>\$ 838,93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 -	\$ 69,610
存出保證金	4,313	1,031
其他	243	-
合計	<u>\$ 4,556</u>	<u>\$ 70,641</u>

(三)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委託研究費	\$ 4,990	\$ 7,4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677	3,172
應付勞務費	3,137	1,400
其他	949	1,334
合計	<u>\$ 12,753</u>	<u>\$ 13,306</u>

(四)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57及\$1,664。

(五)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A	103.4.29	500仟股	2年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3.11.21	2,000仟股	6年	2~5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00	\$ 12.16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2,500	11.73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500)	10.00
本期放棄認股權	(895)	12.16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105</u>	12.16	<u>2,000</u>	12.16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3. 民國 103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3.1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年11月21日	109年11月20日	<u>1,105</u>	<u>\$ 12.16</u>	<u>2,000</u>	<u>\$ 12.16</u>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A	103.4.29	43.1	10.00	50.6%	0.8年	0%	1.23%	33.20
員工認股權 計畫-B	103.11.21	35.6	12.16	52.0%	4~5.5年	0%	1.12%~ 1.29%	25.37~ 26.31

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憑證時非屬興櫃公司，故採用同業股價淨值比法推算股價。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	<u>\$ 9,412</u>	<u>\$ 18,122</u>

(六)股本

1.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54,93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65,493	62,2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00
現金增資	-	2,760
12月31日	65,493	65,493

(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分派比例如下：

-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3) 餘額為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155,627 及\$113,180 彌補虧損。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185,257 彌補虧損，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九)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勞務收入	\$ -	\$ 23,625

(十)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7,400	\$ 7,042
其他收入	546	200
合計	\$ 7,946	\$ 7,242

(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917	\$ 312

(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委託研究費	\$ 77,175	\$ 87,804
員工福利費	72,967	70,436
專利申請費	11,183	6,056
勞務費	6,160	7,3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11	10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77	99
其他費用	24,005	14,97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192,278	\$ 186,806

(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費用	\$ 57,269	\$ 47,441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9,412	18,122
勞健保費用	1,358	1,016
退休金費用	1,757	1,664
其他用人費用	3,171	2,193
	\$ 72,967	\$ 70,436

1.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0%，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依章程規定毋須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04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31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 2,835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04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31	-
所得稅費用	\$ 2,835	\$ -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 113,018	113,018	(註)

10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 62,412	62,412	(註)

註：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經授工字第 1032040731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其投資抵減開使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使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	申報數	155,720	155,720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	申報數	190,022	190,022	民國114年度
		<u>\$ 459,411</u>	<u>\$ 459,411</u>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	申報數	155,720	155,720	民國113年度
		<u>\$ 269,389</u>	<u>\$ 269,389</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85,257)</u>	<u>(\$ 155,627)</u>

7.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係累積虧損，故無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十五) 重大合約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甲公司簽署資產收購協議合約，甲公司同意出售其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需支付一定價金購買(表列研究發展費用)，未來若本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甲公司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本公司得委託經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乙公司所有。依據雙方所簽屬之合約內容，總合約價款為\$17,000，並依勞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委託研究收入。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惟該權利金於前 10 年銷售期間，每年最高為\$6,00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已認列之委託研究收入分別為\$0 及\$8,500(表列「勞務收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本公司得委託經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丙公司所有。依據雙方所簽屬之合約內容，總合約價款為 \$45,000，並依勞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委託研究收入。未來產品若成功符合 cGMP 規格生產且銷售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惟丙公司因營運策略調整，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本公司簽訂終止協議，且同時授權本公司可使用本計畫之研究成果，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委由之第三人繼續開發，未來若本公司將再研發成果售予第三人或運用其製造成產品銷售時，需依約定之一定比例與丙公司共享，惟不超過丙公司先前給付予本公司之研發費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已認列之委託研究收入分別為 \$0 及 \$13,125(表列「勞務收入」)。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與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簡稱 Chaperone)簽訂臨床前候選藥物全球專利授權合約，Chaperone 負責該藥物之開發、藥證之申請、製造及銷售。依據合約，本公司將可向 Chaperone 收取先期授權金，以及於完成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除先期授權金係以 Chaperone 之普通股股權 15%為對價外，其餘各里程碑授權金合計為美金 102,700 仟元。依合約規定，先期授權金係在驗證相關化合物之有效性或合約簽訂之一年內(孰早)交付，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止，Chaperone 仍在驗證中。

(十六) 每股虧損

	<u>104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85,257)	65,493	(\$ 2.83)
	<u>103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55,627)	63,432	(\$ 2.45)

註：認股權執行標的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未具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 -	\$ 2,000

係提供其他關係人原料藥及新藥相關之活性成分研究、生產菌種商業化、分析及商業機會媒合等服務，其價格及收款條件因無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故由雙方議定之。

2. 營業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人	\$ -	\$ 22,105

係委託其他關係人進行菌種改良服務及承租辦公室之租金，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3. 研究發展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200	\$ 1,200

係委託其他關係人進行菌種改良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4. 租金費用(表列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876	\$ 605

係支付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租金，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5. 勞務費(表列管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00	\$ 1,110

係支付其他關係人提供行政庶務之費用，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618	\$ 18,205
股份基礎給付	3,653	6,501
總計	\$ 15,271	\$ 24,706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五)1.及3.之說明外，本集團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分別認列\$4,653及\$1,346之租金費用，而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5,532	\$ 4,311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2,593	4,263
	<u>\$ 8,125</u>	<u>\$ 8,57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五)4.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11	32.83	\$ 62,71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57	32.83	77,3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29	32.83	\$ 46,501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6	31.65	\$ 29,95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50	31.65	64,8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9	31.65	\$ 30,044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239及\$138。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27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65	\$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00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4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00	\$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B.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皆係屬十二個月內到期者，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之風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之開發，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損，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營業淨損之調節項目同損益表。

(五) 產業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勞務收入	\$ -	\$ 23,625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	\$ 1,068	\$ 23,625	\$ 1,245
美國	-	1,094	-	1,423
	<u>\$ -</u>	<u>\$ 2,162</u>	<u>\$ 23,625</u>	<u>\$ 2,66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丙公司	\$ -	\$ 13,125
乙公司	-	8,500
	<u>\$ -</u>	<u>\$ 21,625</u>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 期	上 期	本 期	上 期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Inc.	美國	臨床暨技術支援 服務	\$ 59,123	\$ 59,123	1,000,000	100	\$ 77,361	\$	\$ 5,778	\$	5,778	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195 號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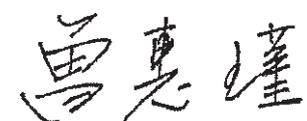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資產負債表- 個體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5,295	89	\$ 799,329	85
1200	其他應收款		2,473	-	2,209	1
1410	預付款項		2,937	1	1,71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0,705</u>	<u>90</u>	<u>803,404</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77,361	10	64,89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	-	571	-
1780	無形資產		417	-	6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	3,897	-	69,612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2,084</u>	<u>10</u>	<u>135,754</u>	<u>14</u>
1XXX	資產總計		<u>\$ 782,789</u>	<u>100</u>	<u>\$ 939,1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四)	\$ 12,467	2	\$ 13,09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一)	39,459	5	21,83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6	-	2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062</u>	<u>7</u>	<u>35,15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52,062</u>	<u>7</u>	<u>35,150</u>	<u>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七)	654,931	84	654,931	7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254,302	32	400,517	4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九)(十五)	(185,257) (24) (155,627)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751	1	4,187	-
3XXX	權益總計		<u>730,727</u>	<u>93</u>	<u>904,008</u>	<u>9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82,789</u>	<u>100</u>	<u>\$ 939,15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綜合損益表-個體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103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十六)及 七(一)	\$ -	-	\$ 23,6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三)(十 四)、七(一)(二)	-	-	(23,455)	(9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170	1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四) 及七(二)				
6200 管理費用	七(一)	(34,816)	-	(36,501)	(15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一)	(166,703)	-	(127,948)	(54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1,519)	-	(164,449)	(696)
6900 營業損失		(201,519)	-	(164,279)	(6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7,933	-	7,204	3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2,558	-	370	2
7050 財務成本		(7)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二)	5,778	-	1,07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62	-	8,652	36
7900 稅前淨損		(185,257)	-	(155,627)	(65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85,257)	-	(\$ 155,627)	(65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64	-	\$ 3,702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693)	-	(\$ 151,925)	(643)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83)		(\$ 2.45)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83)		(\$ 2.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權益變動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註	103 年			104 年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待彌補虧損	積	合	計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22,331	\$ 302,375	\$ 654,931	\$ 398,995	\$ 1,522	\$ 155,627	\$ 113,180	\$ 485	\$ 812,011	
	現金增資	-	(113,180)	-	-	-	-	113,180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27,600	193,200	-	-	-	-	-	-	220,800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17,049	-	-	-	17,049	
	執行員工認股權	-	-	-	-	1,073	-	-	-	1,073	
	本期淨損	5,000	16,600	(16,600)	-	-	(155,627)	-	-	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55,627)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54,931	\$ 398,995	\$ 654,931	\$ 398,995	\$ 1,522	\$ 155,627	\$ 113,180	\$ 485	\$ 904,008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54,931	\$ 398,995	\$ 654,931	\$ 398,995	\$ 1,522	\$ 155,627	\$ 113,180	\$ 485	\$ 904,00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5,627)	-	-	-	155,627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5,290	-	-	-	5,290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4,122	-	-	-	4,122	
	本期淨損	-	-	-	-	-	(185,257)	-	-	(185,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64	2,56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54,931	\$ 243,368	\$ 654,931	\$ 243,368	\$ 10,934	\$ 185,257	\$ 185,257	\$ 6,751	\$ 730,727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現金流量表-個體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5,257)	(\$ 155,6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六)	5,290	17,049
折舊費用	六(十三)	162	77
攤銷費用	六(十三)	257	97
利息收入	六(十一)	(7,387)	(7,0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二)		
損益之份額		(5,778)	(1,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591)	(7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11
預付款項		(1,220)	(1,116)
其他流動資產		149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625)	7,91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623	(3,288)
其他流動負債		(86)	(2,9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7,706)	(146,299)
收取利息數		7,714	7,0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992)	(139,2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8)
無形資產增加		-	(7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52)	(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9,6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958	(1,4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七)	-	220,8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六)	-	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5,8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4,034)	85,0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9,329	714,2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5,295	\$ 799,3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一、公司沿革

(一)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16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103年12月4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及特殊原料藥開發。

(二)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與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000,000及\$654,93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辦公設備之耐用年限為 3 年。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另，本公司係選擇以與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以後各期財務報告適用之。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八)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係依下列方式認列：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2.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

應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3.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之情形，另外，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4	\$ 54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	29,604	16,860
定期存款	665,627	782,405
合計	<u>\$ 695,295</u>	<u>\$ 799,32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SenHwa Biosciences, Inc.	\$ 77,361	\$ 64,897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SenHwa Biosciences, Inc.	\$ 5,778	\$ 1,078

3.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投資收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 -	\$ 69,610
存出保證金	3,654	2
其他	243	-
合計	\$ 3,897	\$ 69,612

(四)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委託研究費	\$ 4,990	\$ 7,4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3,677	3,172
應付勞務費	3,137	1,400
其他	663	1,120
合計	\$ 12,467	\$ 13,092

(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69 及 \$592。

(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公司員工：				
員工認股權計畫-A	103. 4. 29	500 仟股	2 年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3. 11. 21	590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子公司員工：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3. 11. 21	1, 410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 000	\$ 12. 16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2, 500	11. 73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500)	10. 00
本期放棄認股權	(895)	12. 16	-	-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 105</u>	12. 16	<u>2, 000</u>	12. 16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3. 民國 103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3.1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 年 11 月 21 日	109 年 11 月 20 日	<u>1, 105</u>	<u>\$ 12. 16</u>	<u>2, 000</u>	<u>\$ 12. 16</u>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A	103. 4. 29	43. 1	10. 00	50. 6%	0. 8 年	0%	1. 23%	33. 20
員工認股權 計畫-B	103. 11. 21	35. 6	12. 16	52. 0%	4~5. 5 年	0%	1. 12%~ 1. 29%	25. 37~ 26. 31

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憑證時非屬興櫃公司，故採用同業股價淨值比法推算股價。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	\$ 5,290	\$ 17,049

(七)股本

-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54,93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65,493	62,2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00
現金增資	-	2,760
12月31日	65,493	65,493

(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九)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分派比例如下：
 -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3)餘額為股東紅利。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155,627 及\$113,180 彌補虧損。
-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185,257 彌補虧損，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勞務收入	\$ -	\$ 23,625

(十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7,387	\$ 7,004
其他收入	546	200
合計	<u>\$ 7,933</u>	<u>\$ 7,204</u>

(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558	\$ 370

(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委託研究費用	\$ 138,152	\$ 127,266
員工福利費用	31,617	38,718
專利申請費用	11,183	6,056
勞務費	5,692	5,8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62	7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57	97
其他費用	14,456	9,85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01,519</u>	<u>\$ 187,904</u>

(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費用	\$ 23,315	\$ 19,708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5,290	17,049
勞健保費用	1,358	1,016
退休金費用	769	592
其他用人費用	885	353
	<u>\$ 31,617</u>	<u>\$ 38,718</u>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6 人及 14 人。

1.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0%，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

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依章程規定毋須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113,018</u>	<u>\$ 113,018</u>	(註)
<u>103年12月31日</u>			
<u>抵減項目</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62,412</u>	<u>\$ 62,412</u>	(註)

註：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經授工字第 1032040731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其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申報數	155,720	155,720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申報數	190,022	190,022	民國114年度
		<u>\$ 459,411</u>	<u>\$ 459,411</u>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 669	\$ 66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113,000	113,00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申報數	155,720	155,720	民國113年度
		<u>\$ 269,389</u>	<u>\$ 269,38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u>185,257</u>)	(\$ <u>155,627</u>)

6.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係累積虧損，故無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十六) 重大合約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甲公司簽署資產收購協議合約，甲公司同意出售其新藥計畫之全球多項專利、專門技術、試驗藥品及臨床資料等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需支付一定價金購買(表列研究發展費用)，未來若本公司成功運用前述標的授權予第三人或銷售藥物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甲公司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本公司得委託經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乙公司所有。依據雙方所簽屬之合約內容，總合約價款為\$17,000，並依勞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委託研究收入。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惟該權利金於前 10 年銷售期間，每

年最高為\$6,00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已認列之委託研究收入為\$0 及\$8,500(表列「勞務收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丙公司簽訂受託學名藥生產菌株改良合約，惟本公司得委託經丙公司同意之第三人執行研究，研究成果歸丙公司所有。依據雙方所簽屬之合約內容，總合約價款為\$45,000，並依勞務提供期間逐期認列委託研究收入。未來產品若成功符合 cGMP 規格生產且銷售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惟丙公司因營運策略調整，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本公司簽訂終止協議，且同時授權本公司可使用本計畫之研究成果，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委由之第三人繼續開發，未來若本公司將再研發成果售予第三人或運用其製造成產品銷售時，需依約定之一定比例與丙公司共享，惟不超過丙公司先前給付予本公司之研發費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已認列之委託研究收入分別為\$0 及\$13,125(表列「勞務收入」)。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與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簡稱 Chaperone)簽訂臨床前候選藥物全球專利授權合約，Chaperone 負責該藥物之開發、藥證之申請、製造及銷售。依據合約，本公司將可向 Chaperone 收取先期授權金，以及於完成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時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除先期授權金係以 Chaperone 之普通股股權 15%為對價外，其餘各里程碑授權金合計為美金 102,700 仟元。依合約規定，先期授權金係在驗證相關化合物之有效性或合約簽訂之一年內(孰早)交付，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止，Chaperone 仍在驗證中。

(十七) 每股虧損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每股虧損 (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85,257)	65,493 (\$ 2.83)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虧損(註)</u>		每股虧損 (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55,627)	63,432 (\$ 2.45)

註：認股權執行標的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未具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 <u> -</u>	\$ <u> 2,000</u>

係提供其他關係人原料藥及新藥相關之活性成分研究、生產菌種商業化、分析及商業機會媒合等服務，其價格及收款條件因無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故由雙方議定之。

2. 營業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人	\$ <u> -</u>	\$ <u> 22,105</u>

係委託其他關係人進行菌種改良服務及承租辦公室之租金，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3. 研究發展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 60,977	\$ 39,462
其他關係人	<u>1,200</u>	<u>1,200</u>
	<u>\$ 62,177</u>	<u>\$ 40,662</u>

係委託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進行臨床暨技術支援及菌種改良等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服務已簽約尚未支付及估列入帳之金額共計 \$39,390。

4. 租金費用(表列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 1,876</u>	\$ <u> 605</u>

係支付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租金，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5. 勞務費(表列管理費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u> 1,000</u>	\$ <u> 1,110</u>

係支付其他關係人提供行政庶務之費用，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6.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u> 39,459</u>	\$ <u> 21,836</u>

係委託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進行臨床開發暨技術支援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900	\$ 10,324
股份基礎給付	3,653	6,280
總計	<u>\$ 14,553</u>	<u>\$ 16,604</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六)1.及3.及七(一)3.之說明外，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分別認列\$2,304及\$791之租金費用，而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031	\$ 1,970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673	-
	<u>\$ 3,704</u>	<u>\$ 1,97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六)4.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11	32.83	\$ 62,71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57	32.83	77,3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29	32.83	\$ 46,501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6	31.65	\$ 29,95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50	31.65	64,8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9	31.65	\$ 30,044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 \$239 及 \$138。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27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65	\$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0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0	\$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B.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皆係屬十二個月內到期者，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之風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nHwa Biosciences, Inc.	美國	臨床暨技術支援 服務	\$ 59,123	\$ 59,123	1,000,000	100	\$ 77,361	\$ 5,778	\$ 5,778	\$ 5,778	子公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4		
支票存款					10		
活期存款							
-新台幣					29,287		
-美金		US \$ 9,666.83	折合率32.83(註)		317		
定期存款							
-新台幣					603,230		
-美金		US \$ 1,900,900	折合率32.83(註)		62,397		
				\$	<u>695,295</u>		

(註) 外幣數額係以單位元列示。

(以下空白)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投資種類	期初		本期增加(註2)		本期減少		期末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 (註3)	總價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註1)	金額	股數 (註1)	金額	股數 (註1)	金額					股數 (註1)
SenHwa Biosciences, Inc.	普通股	1,000	\$64,897	-	\$ 12,464	-	\$ -	1,000	100%	\$ 77.36	\$ 77,361	無

註1：股數為仟股。

註2：本期增加數係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3：新台幣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23,025	
勞	務	費		2,811	
旅		費		2,162	
其	他	費	用	<u>6,818</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34,816</u>	

(以下空白)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委託研究費用		\$	138,152		
專利申請費用			11,183		
其他費用			<u>17,368</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166,703</u>		

(以下空白)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定吾



